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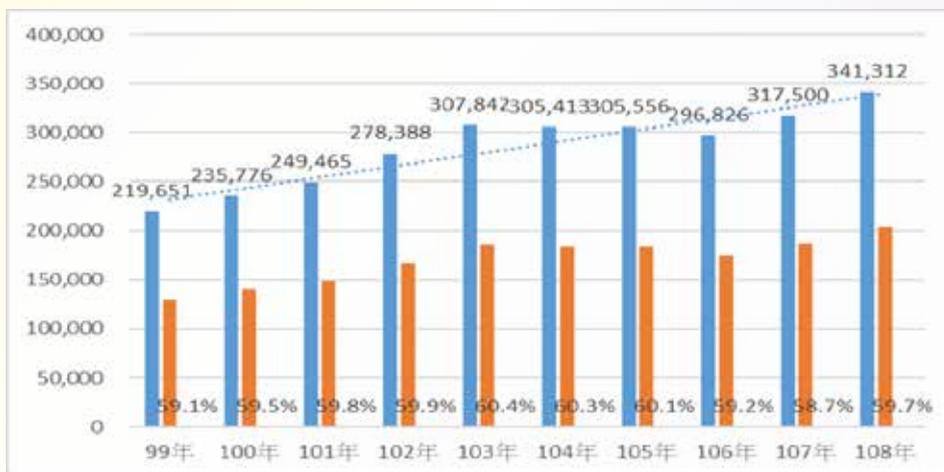
文／楊富閔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圖／NPA署長室提供。

在內政部徐部長、交通部林部長、警政署陳署長、道委會謝參事、臺北市警察局長及警廣宣台長等共同宣示下，「路口安全大執法」從9月1日起正式揭開序幕。在這為期1個月的大執法期間，全國警方針對5大重點項目，即「汽機車不停讓行人」、「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行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違規，針對各縣市警察局轄內10大多事故、10大違規，及自行規劃路口編排勤務加強執法取締工作。

5大執法項目

路口安全大執法	
9/1-30日加強執法	
1、汽機車不停讓行人。	罰1,200元至3,600元
2、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罰1,200元至3,600元
3、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	罰1,800元至5,400元及600元至1,800元
4、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	罰300元
5、行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罰300元



路口交通事故比例分析(■ 全般事故 ■ 路口事故)，資料來源:交通部



108年路口肇事原因排行表

	案件主要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未依規定讓車	58,275	353	80,479
2	未注意車前狀況	26,390	174	34,781
3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6,318	159	23,650
4	左轉彎未依規定	16,010	104	22,167
5	右轉彎未依規定	9,290	25	11,069
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6,057	8	8,678
7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5,419	24	7,307
8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954	25	5,155
9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3,770	12	5,278
10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3,391	13	4,462
產製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該部與衛生福利部事故死因檔勾稽比對資料。				

環顧自99年到108年，這10年來交通事故死傷數據分析，有6成發生於路口，近2年來行人死亡事故更有明顯攀升之趨勢，107年行人死亡人數為406人，108年為458人，且有4成發生於路口。108年路口肇因分析以「未依規定讓車」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居次，並由前10名的肇事原因發現，不遵守號誌所造成死傷事故比率甚高，路口行人致死事故肇因則以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車「搶越行人穿越道」及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為前3肇因，國人對交通規則守法與路權的尊重程度，令人搖頭嘆息。

每天當我們打開電視或網路新聞，經常看到的，除了是令人矚目的社會事件外，同時亦伴隨著許多令人不忍卒睹之車禍死傷案件，車禍案件除奪去用路人寶貴的性命外，也拆散許多美滿的家庭，造成親人永隔及諸多社會問題，令

106年-108年路口行人交通事故致死十大肇因

案件主要肇因(按死亡人數排行)	106年	107年	108年
1 未注意車前狀況	65	66	74
2 搶越行人穿越道	43	59	52
3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	14	17	20
4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6	15	13
5 左轉彎未依規定	8	3	7
6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5	4	4
7 未依規定讓車	2	4	3
8 超速失控	1	1	3
9 未依規定減速	6	2	3
10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6	3	2
其他	23	23	28
總計	179	197	209
產製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該部與衛生福利部事故死因檔勾稽比對資料。			

人不勝唏噓，每個死傷數據的背後都承載著難以量計的遺憾和悲痛，因此，除了痛心，更須下定決心、有所作為。

「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在外國人眼中臺灣是充滿人情味、自然美景、人文及美食天堂的所在，但也因「交通亂象」被外國人所詬病與卻步，並因此登上外國媒體版面，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及觀光事業。ICRT（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總經理白健文與歐洲商會執行長何飛逸曾在一次受訪中提到：

▼圖 / NPA提供。



「在歐洲，行人在馬路上無論怎麼走，就是擁有最大的權利，但在臺灣，常常看見車輛與行人搶快，以及為了方便，在斑馬線上臨停，機車也會為了方便臨停在人行道上等等……」，這樣的現象尤其讓旅居臺灣的外國人感受深刻，認為臺灣的治安沒有問題，但過馬路真的會讓外國人感到害怕，因此，再不從根本問題著手，對我國之進步與發展影響甚鉅。

中華民國邁向民主政治與現代化國家已將近30年，在此當中，我們逐漸落實各項人權及法治教育，對弱勢族群與多元文化之尊重與關懷，以及對公衛防疫工作的重視與成功，享譽國外；惟在建立優質的交通環境之區塊，「以人為本」的交通文化上，仍是一大缺憾，亟需針對「行人路權」與「路口禮讓」之觀念，建立正確「用路」習慣。

道路交通安全涵蓋3大面向，即「3E」政策，交通工程（Engineering）、交通安全教育（Education）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近年來，警政署與各政府機關針對漸趨嚴峻之交通問題與行人及路口交通事故癥結，透過跨機關的合作並邀集民間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共同研商解決之道：

- 一、交通工程方面：跨機關合作推動地方「人行道改善工程計畫」以塑造友善環境、保障行人行走安全的空間，警政署並依據交通部「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於109年6月30日修正「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函發各警察機關執行，計畫項目包含各警察機關同仁於執行本項工作時，主動協助檢視轄內重要路口之行人專用號誌設計及穿越道路等相關交通工程設施，若有發現不合理交通工程與道路設計缺失者，應主動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改善。
- 二、交通教育宣導方面：各警察機關平時除利用社區集會場合及走入校園等方式，加強交通安全扎根教育外，並透過各種媒體、網路宣導傳播方式，提醒民眾「行的安全與知識」，更於本次「路口安全大執法實施計畫」大執法前夕，警政署結合交通部道安會於8月21日召開期前宣導記者會並在各警察單位推動下，加強宣導用路人遵守「路權」及「路口慢看停」等觀念。於9月1日大執法首日，並由內政部徐部長與交通部林部長共同主持宣示記者會，於路口親自示範路口停讓行人，呼籲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停讓行人、尊重「行人路權」；行人也應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不闖越車道行走，並遵守號誌、標誌、標線及指揮規定，通行才有保障。
- 三、交通執法方面：自104年1月起至109年6月止，各警察機關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

►9月1日起全國「加強路口大執法」，宣導汽、機車應禮讓行人。（圖/NPA提供）



內政部警政署取締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統計表

統計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取締項目	車不讓人			行人違反路權	合計
	第44條2項及3項	第48條第2項及3項	第53條	第78條	
年度	汽機車不停讓行人及視覺障礙者	車輛違規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及視覺障礙者優先通行	闖紅燈及紅燈右轉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104	8,265	1,354	858,409	11,670	879,698
105	8,177	2,026	900,634	14,084	924,921
106	8,544	2,216	1,033,655	15,115	1,059,530
107	11,618	4,514	1,095,645	21,015	1,132,792
108	18,169	10,233	1,315,307	37,354	1,381,063
109年1-6月	8,747	6,258	742,767	21,338	779,110
總計	63,520	26,601	5,946,417	120,576	6,157,114

「闖紅燈」等違規行為舉發件數，104年87萬9,698件、105年92萬4,921件、106年105萬9,530件、107年113萬2,792件、108年138萬1,063件、109年1至6月77萬9,110件，執法強度逐年增加，也顯示民眾守法觀念尚待加強。警政署於8月17日訂頒「路口安全大執法實施計畫」函發各警察機關，針對造成路口事故違規項目，自9月1日起加強取締工作。

當前交通工具的便捷與多元化的交通環境，為我們生活帶來諸多便利，並帶動許多產業經濟發展，相對也因使用不當及「用路人」未遵守相關規範，而帶來諸多無法承計之災難與死傷，相信是許多人所能感受的切身之痛，因此，交通工程、教育與執法，應從人本教育

扎根做起，從建立「行人路權優先」與「路口停讓」之交通文化開始；「取締只是手段，安全才是目的」，透過辦理此次「路口安全大執法」的過程，希望能喚起國人對交通規則的優質意識與正確觀念，讓我們的交通文化能更上一層樓，為下一代樹立交通安全的更佳典範。



▼內政部部长徐國勇、交通部部長林佳龍示範路口禮讓行人。(圖/黃國勇)



良安暴除

維持公共秩序

署長主持「三鐵共GO愛轉動」 反毒宣導成果豐碩

▲陳署長親自主持成果發表會，並邀請企業廠商、藝人等與青年學子一同反毒。

文·圖／林振耀 刑事局公共關係室研究員

刑事警察局與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於109年8月21日下午，在刑事局偵防大樓一樓大廳共同主辦「三鐵共GO愛轉動」成果發表記者會，恭請署長陳家欽主持，並邀請企業廠商、明星藝人等嘉賓2百多人，共同迎接14名勇敢的反毒小騎士完成接力環島挑戰及反毒宣導任務。這次反毒環島挑戰11天行程，分為鐵道、鐵馬兩階段，首部曲「鐵道」於8月11日從臺中啟程儀式出發後，由失親兒及熱心志工搭乘火車進行一週的環島體驗，途經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再駛到宜蘭，過程經歷街訪宣傳反毒、環保淨灘教育活動，

鼓勵勇於面對成長挑戰、拒絕毒品誘惑，並安排前往臺中及宜蘭的警察廣播電臺受訪，分享自身生命故事。

二部曲則是由鐵馬活動接棒，8月17日從刑事警察局開騎出發，經新北、桃園、新竹、苗栗，最後騎返環島出發點的臺中，參與小騎士感動地說：「在參與鐵馬行過程中，面對艱辛的路況，只要有人受傷或勞累，大家都會停下來陪伴，彼此互助合作方能順利通過每個關卡挑戰，也體悟到警民反毒的道路上會面臨許多挑戰及環境誘惑，亦當彼此堅守信念、互相合作，相信一定能拒絕毒品，遠離毒害」。最終曲更是結合

警察「鐵漢」精神，一路從啟動儀式陪伴到21日完成任務及成果發表會，4天完成203公里的長途旅程，警察「鐵漢」擔起陪騎守護任務與休息站提供後援補給，展現鐵漢柔情又不失堅定反毒除惡信念。此反毒創舉活動不僅考驗參與失親兒的體力與耐力，更鍛鍊堅持的毅力，永不放棄，跨越心中的終點線，今後也將化身反毒小尖兵加入反毒行列。

音樂製作人嚴爵及歌手王敏淳在記者會上用歌聲鼓勵凱旋歸來的小騎士，陳署長、失親兒基金會董事長黃寶慧、自行車文化基金會執行長劉麗珠、體育主播侯以理等一一致詞稱讚孩子們的勇氣與不放棄的毅力。4位參與環島的孩子，組團在記者會上獻唱，也分享環島的心得；刑事警察局局長黃明昭指出，青少年犯罪中有六分之一來自脆弱家庭，也希望藉由這活動讓失親兒提升自信心外，更能以此為表率，將反毒正向思維廣傳到社會各階層。

陳署長在記者會致詞表示，我們反毒、拒毒，關心青少年朋友不要染毒，絕對不是一句口號，今天三鐵共GO，

「鐵道」、「鐵馬」及包括刑事警察局「鐵漢」伴騎保護他們完成活動，是一次創舉，用身體力行讓反毒小尖兵以熱忱、愛心、真誠和體力，把口號化成具體行動，更藉由這樣的具體行動，傳達反毒理念到社會每個角落。非常感謝許多社會的企業主與基金會提供很大的支持和贊助，共襄盛舉完成此項活動。社會各界都富有愛心，願意出力把毒品趕出社會，不要讓年輕朋友染毒，刑事警察局這群鐵漢，平常除緝毒外，尤其關心青少年。高風險失親的青少年，由於家庭結構問題最容易被誘惑，而且可能缺乏更多愛的關懷而染毒，希望藉此具體行動，成功宣導反毒觀念，把這些染毒的青少年朋友救回來，促使社會共同付出愛心與關懷行動。青少年朋友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活動。今後期許刑事警察局持續積極緝毒，社會各界發揮愛心，投入贊助與支持作為後盾，讓年輕朋友們以身作則不染毒，進而影響身邊的朋友，只要青春不要毒，作為拒毒的楷模。👮

▼刑事警察局局長黃明昭頒獎合影。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71
2020年10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黃宗仁、方仰寧、周煥興
社長 / 黃秀法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內政部徐部長、交通部林部長、警政署陳署長、
道委會謝參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及警廣
宣台長等共同宣示下，「路口安全大執法」從9
月1日起正式揭開序幕。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
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路口安全 守護你我安全

楊富閔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6 署長主持「三鐵共GO愛轉動」 反毒宣導成果豐碩

林振耀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0 婦幼工作的美麗與哀愁——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婦幼工作的美麗與哀愁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遴選係依各警察機關(單位)推薦人員之具體優良事蹟，按辛勞度、困難度、貢獻度、影響度、創新度等五項衡量性指標進行書面審核，經過委員們熱烈討論審查薦報人員相關書面資料，遴選結果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張誌誠等36名獲選「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紫馨獎」。

11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32 我尊敬的連襟——余一縣(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

鄔之文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6 落實程序正義 先合法 再論方法

許福生



落實程序正義 先合法 再論方法

員警在從事犯罪偵查時，為發現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常須執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以發現真實，但執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難免會侵害人權，惟因搜索扣押本質上乃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機會稍縱即逝，若全待聲請搜索票之後始得行之，則時過境遷，勢難達其搜索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承認有不用搜索票搜索之例外情形，稱為「無令狀搜索」或「無票搜索」。



44 英美建構反恐安全體制——從組織與法制兩大支柱談起

陳文哲

50 桃園大眾捷運長庚醫院站 無劇本安全演練紀實

杜志強



桃園大眾捷運長庚醫院站 無劇本安全演練紀實

週末的夜晚，一般民眾可能剛結束一週的疲憊，早早回家就寢。而警察維護治安的決心堅定，反恐除暴演練卻正要開始。

50

56 以大數據反思電腦故障Call修服務之精進作為

曾銘忠

60 臺中警伴偏鄉兒童職人探索 體驗1日小小分局長

郭毓琇



臺中警伴偏鄉兒童職人探索 體驗 1日小小分局長

中市警局於2018、2019年暑假期間，連續2年舉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曾創下破萬人報名紀錄，活動內容亦廣受各界好評。今年因考量疫情因素無法擴大舉行，轉型為傳愛偏鄉兒童體驗「1日小小分局長」活動，全新的迷你職人體驗，讓孩童感受不一樣的警察工作。

60

65 嘉義縣警察局109年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紀實

侯崑翔

70 以職安與健康理念 建構警察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

官政哲

Lohas 樂活人生》》

75 高雄打卡新地標 大港橋吸睛亮相

徐安妮

78 綠島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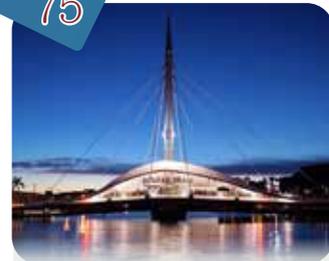
鄭財興

84 慢活心境釜山行

鍾琇媛

90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75



高雄打卡新地標 大港橋吸睛亮相

提到高雄港，應該很多人會直接聯想到駁二特區或棧貳庫吧！近幾年，駁二特區儼然成為高雄人心目中的驕傲，許多北部、中部、東部的朋友，初次來訪都會指定要我帶他們去駁二藝術特區參觀，參觀完必定會嘖嘖稱奇並向我表示，臺灣再也找不到第二個駁二，一個這麼有文化藝術氣息，被注滿濃濃高雄味的地方。

84



慢活心境釜山行

近年來因韓國戲劇在臺灣热播，進而引發國人前往韓國旅遊的興致，去年抓緊秋高氣爽的好時節，與友人一同前往韓國的第二大城市—釜山，進行一場沐浴自然的5天漫步之旅。



婦幼工作的美麗與哀愁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遴選係依各警察機關(單位)推薦人員之具體優良事蹟，按辛勞度、困難度、貢獻度、影響度、創新度等五項衡量性指標進行書面審核，經過委員們熱烈討論審查薦報人員相關書面資料，遴選結果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張誌誠等36名獲選「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紫馨獎」。

在獲選者得獎感言中我們看到了希望，不管當初是「被指派」辦理家防官業務，或是「自願投入」家防官工作，深刻體會婦幼工作就是沒有熱烈掌聲的工作，需要默默深耕、耐得住寂寞，而這份工作最大的回饋，就是看到被害人走出黑暗迎向光明的成就感。

為表彰婦幼安全工作表現績優的員警，激發同仁榮譽感並能見賢思齊，警政署針對婦幼安全工作表現優良員警頒發「紫馨獎」榮銜，這個獎項代表的是一份殊榮，除了肯定獲獎者保護婦幼安全的用心及辛勞外，更期待警察同仁們能持續秉持同理心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受害者，為警政婦幼工作注入源源不絕的能量。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張誌誠

還記得第一天擔任家防官時，帶領我入門的學姐（盧重衣）告訴我：除每天上系統查看轄內發生的婦幼案件外，記得到勤指中心、偵查隊、派出所走一走，才能有完整的資訊，了解案件事實，達成保護被害人的目標；雖然帶領我的學姐已陞職離開婦幼保護工作，但也因她的教導，著實讓我在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的目標上，有了「問題導向模式」的策略。



分析問題、提出策略、解決問題，配合溝通協調能力，一直是我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的重要工作方法，在保護婦幼預防危害的路上，除了各分局家防官及網絡單位的不吝分享經驗及協助外，要感謝平日與我共同查處南港區婦幼案件的伙伴（關誠漢）；感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長官們給我自信揮灑的空間；感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南港責任區及各項業務承辦人平日對我的指導，讓我代表南港分局獲得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殊榮。

最後，我要謝謝養育我的父母及辛苦持家的老婆，有你們的體諒，才讓我在工作與家庭中找到了平衡。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楊峻豪

首先向所有推薦我及參與評審的長官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會從事婦幼人身安全工作，原係想改變工作性質的單純想法，再加上適逢婦幼組織改造，警察局為補足各分局家防官缺額之機緣下而參加甄試，並順利通過任用才加入這個網絡團隊；投入婦幼保護工作至今已歷6個寒暑，本項工作服務層面廣泛，民眾法律權益不容忽略，與原本在外勤查察奸宄的工作內容大相逕庭，期間雖歷經不少挫折與

灰心，所幸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家防團隊的提攜與毫無保留的賜教，以及在職訓練期間所有老師的悉心教導與栽培，使我在處理各類保護性案件能儘量做得面面俱到，本項工作不僅幫助了遭遇性別暴力被害個案，更讓自己的服務熱忱及同理心、性平觀念與日俱增，獲此殊榮與肯定，這將是督促我繼續在這項工作奮鬥的動力與憑藉！

當然，也要把這項榮譽獻給我所處的工作團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03年4月28日至今的歷屆組長及長官)，用心地適時匡正愆誤，耐心看著從未接觸公程式的我學習成長，以及所有工作伙伴的配合與支持；從事各項警察工作，都深受團體的支持及愛護，我相信每位得獎人都與我有相同的想法，也都想向提攜我們的長官及合作的同事，表達由衷的感謝。

最後，我要與家人同享這份肯定！沒有他們在生活中一點一滴地全力奉獻及支持，在我遭受到挫折艱難時，擔任最堅強的精神支柱，或許我在當初徬徨猶豫的時候，便迷失了方向或忘記了理想與堅持！因此，親愛的家人，謝謝您們，這份肯定亦是屬於您們的！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張芳榮

很榮幸能獲得本次婦幼紫馨獎，在知道自己獲獎的那一刻真的十分感動，想起當初考上家防官並服務至今，一路走來7年有餘，更深深體悟到，婦幼案件最容易因為社會型態的變化產生不同種類的案件，並為因應這些新興的案件，至今仍不斷在新增相關特別法及修法，像目前尚未通過的跟騷法，還有其他計畫等，而這些更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使得家防官幾乎時時刻刻都要學習，來因應這瞬息萬變的案件，並且在處理這些新聞性、指標性案件時，又必須要具備各方面知識、意見與充足的細心、耐心及觀察力等，才能使得案件更臻完善，很感謝我們分局內部長官一直以來的指導及婦幼隊那麼用心及細心的教導，更在經歷大大小小的案件中去汲取經驗及教訓，再從箇中累積自己的實力，才有辦法獲得今日的獎項。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沈聖揆

感謝推薦本人參選的同仁、長官，也感謝上級長官評審的肯定，隨著時代的進步及對於人權的重視，長照議題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的權益也成為近年的討論重點，婦幼保護業務的工作日益繁重，而臺北市向來為人民及媒體所重視的區域，面臨的挑戰及需克服的困難也有更多壓力，感謝臺北市各婦幼保護網絡單位的相互協助



及指導，尤其是感謝各分局防治組長官及家防官、婦幼隊長官及各業務窗口、同仁的幫助，也感謝警政署長官重視家防官員額派補及業務分工等事項，這份榮耀歸於全體婦幼保護網絡的同仁們，謝謝！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分隊長

姓名：陳軒豪

當初畢業時因緣際會來到了婦幼警察隊，原本認為婦幼工作是簡單無趣的，

但經過了幾年，慢慢感覺到婦幼工作是一項繁雜細膩的任務，且每個事件都有其不同背景原因，想要妥適處理一件案件，單打獨鬥是無法完成的，而是需要匯集各網絡單位資源以及力量，透過彼此間的協調聯繫及資源共享去完成案件。

很開心能有機會加入婦幼工作團隊，替婦幼安全盡一份心力，在此感謝各級長官的推薦和青睞，也感謝家人支持，讓我專心致志地投入婦幼工作，希望將來能繼續為創造婦幼友善的生活環境盡一份心力。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程啟璋

很高興這次能獲選本項殊榮，婦幼安全工作因為業務性質，一直以來都是默默耕耘，但不見得有人會看見的工作，許多時候處理事情需要思考的角度不止被害人、相對人，甚至延伸到家中的未成年子女，心理、精神上的壓力更是難以言喻，所幸家人的支持及各級長官的協助，讓我無後顧之憂的投入婦幼工作。

長期反覆、重複性的工作容易使人產生倦怠、失去熱情，期許自己能持續保持著初衷、秉持信念，積極充實各項專業知能，讓婦幼安全工作推動能更完善。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職別：警務員

姓名：黃國龍

很榮幸獲得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殊榮，從警以來一直認知到婦幼安全是治安重要議題，所涉法令規範橫跨衛生、社政及警政等層面，領域廣泛且環環相扣。

所幸有家人的支持讓我在警政工作上可以專心付出，所以也深感家庭與家人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在所屬轄內協助婦幼案件處理，解決問題的過程中，除獲得民眾肯定，對於警察形象也有正面幫助，讓我在警政工作中，得到無比的成就感，這一份榮耀也跟我的家人、同事一起分享。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職別：巡佐

姓名：陳奕丞

當初因緣際會投入警察這項工作，迄今數十年，深深感覺婦幼案件處理十分繁雜，均需要細膩的處理，盡力達到滴水不漏的地步，雖然俗話常說：「清官難斷家務事」，但既然從事警察工作，就要為這個社會多盡一份心力，自己也是有家庭、當爸爸的人，每每處理婦幼相關案件更有深刻的感觸



，期許自己除了幫每一件個案妥適處理外，更能提供幫助給需要的家庭、孩童，不敢說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但至少不愧對身為警察的榮譽與責任。

如果沒有從事警察工作，也不會接觸到這麼多類型的婦幼案件，在此感謝各級長官的推薦和青睞，也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陪伴，讓我無後顧之憂地投入婦幼與警察工作，今天獲得這份殊榮，是肯定、亦是責任的開始，更期待自己能持續精進並積極充實各項專業知能，希望能達成婦幼安全、社會和諧的願景。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職別：巡佐

姓名：童國明

自104年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迄今，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業務。在受（處）理家暴、兒虐及性侵害等婦幼案件，發現需有更高的敏感度及同理心，因受暴之婦女、兒童，往往是社會底層、資源最少的一群人，須靠團隊合作，透過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網絡單位共同協力，給予被害人適切協助，方能提供被害人全方位之扶助方案，進而避免暴力事件再次發生。處理婦幼案件，使我感同身受並受惠良多，讓我面對問題會從各種角度多方思考，此次獲選感謝長官的青睞及家人的支持與鼓勵，爾後本人必更加用心堅守工作崗位，克盡本分，望能對婦幼安全工作有更多貢獻。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吳宗勳

自106年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查佐職務迄今，受理過各式各樣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的家暴、性侵害及兒虐案件，處理婦幼相關刑案，不同於其他刑事案件，需有更高的同理心及敏感度。受暴之婦女及兒童，是最無助及資源最少的一群人，必須用心觀察以發現異常徵兆，方能給予必要的幫助遠離受害情境。此次獲選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及同仁的協助，今後本人必定更加用心堅守工作崗位，克盡職責，期許成為幫助受暴者走出暴力陰影，重建人生的重要支持力量。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員

姓名：蕭品潔

自105年奉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服務迄今，辦理性騷擾防治及婦幼安全宣導業務，深知婦幼安全工作應從小扎根，深植兒童自我保護的意識，方能遠離被害，進而減少未來成為加害者的可能。

今日獲得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這份殊榮，感謝長官的厚愛及團隊的支持，家人更是與有榮焉！

身為一個孩子的母親，這份肯定意義非凡，「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期盼孩子都能平平安安安長大，個人今後必將更加用心於婦幼安全工作上，時時勉勵自己精益求精，期能擁有更多助人的能力，成為幫助被害人改變命運的推手！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林恩于

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是我人生一大殊榮，感謝長官的肯定，能投入婦幼工作是緣分，也因此啟發了我對婦幼工作的熱忱，自擔服分局派出所的社區家防官，再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服務，現今派任為霧峰分局防治組家防官，從警14年間絕大部分時間都是從事婦幼安全工作，一路走來，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不變的是對婦幼工作的熱情。

我要感謝婦幼隊小隊長林國湧，帶領我們第四小隊偵破許多刑案，傳承正確觀念給我們，讓我們在將來不管面臨什麼處境都能有信心與能力去解決難題；感謝我的爸媽、炳蒼，有您們當我強力的後盾，讓我能選擇對的方向繼續努力下去。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分隊長

姓名：李雨君

本次當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不僅為個人榮耀，更要感謝臺中市婦幼警察隊全體同仁的支持，因為婦幼隊一致性的工作認同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才能催化本人的工作成果。在此也願把這份得來不易的榮耀與喜悅，與團體伙伴們一起分享，也要感謝與本人在每一次艱困案件中一起合作，並提供個人寶貴經驗與偵查技術，一起深入研究、追查並突破重圍的伙伴們，願我們能不斷地一起持續努力合作，展現團隊精神及個人潛能的專業、組織領導能力，再造婦幼工作佳績。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職別：巡官

姓名：吳宜珊

「登~登~登~」在大家正熟睡的夜半時刻，來自分局勤務中心、派出所的來電，又叫醒了睡夢中的我，「被害人現在狀況如何？」「請同仁先隨同被害人前往醫院就醫。」在半夢半醒之間，必須立即下達正確的指令，開啟案件處理模式，這是屬於家防官的「日常」。

從事家防官工作至今3年餘載，無論上班、休假、清醒、睡覺時刻，24小時全天候地戒慎恐懼，連最愛吃的水果(鳳梨)都捨棄了，我想這就是身為家防官的使命吧！

婦幼案件往往存在於黑暗之間，映照社會最寫實的一面，3年多來，我也曾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經歷了負面情緒的籠罩，感謝我的組長、同事們始終不離不棄、相互激勵，齊心於每起案件中抽絲剝繭，呈現了事實的真相，也成就了「家防官」這個職務。我誠心地相信，解決傷害最好的方法是善後和預防，婦幼保護工作永遠不會停下腳步，希望能和大家一起，在解決問題的這條路上繼續努力！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王姿嵐

能夠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著實是個驚喜，深感幸運之神眷顧，對從事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我，更是一種肯定與鼓舞。

對我而言，成就家庭圓滿是一門學問，人與人之間的分際拿捏更是必修的學分，致力、期許「尊重」深植在每個人心中那畝田，便是我從事婦幼保護工作戮力的終極目標，即便一



路走來難免心中存有挫折，但無力感總是適時地被縈繞在腦海裡那被害人真摯感謝的眼神一掃殆盡。

謝謝自己有幸能盡棉薄之力，用我的雙手保護婦幼們的未來，更謝謝自己的努力有被看見、被肯定！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孫得勝

感謝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級長官的肯定與支持，有幸當選108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在此感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在婦幼安全工作的培訓及指導，讓我在處理婦幼安全工作有莫大的助力，期望在婦幼安全工作上可以繼續精進，服務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慶輝

從警至今，歷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家防官職務，一路走來持續從事婦幼安全保護工作，過程中深刻體驗到網絡合作的重要性，惟有警政、社政、衛政等眾多單位齊力合作、資源整合及訊息共享

，才能綿密無縫地確保婦幼的安全；唯有建構在良好網絡伙伴關係合作基礎下，才能有效幫助被害人脫離加害人的控制、打破家暴的惡性循環！

本次榮幸當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特別感謝各級長官與網絡伙伴，在工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作上的指導與協助。今後本人仍將秉持「家暴不滅、捨我其誰」的精神，為婦幼弱勢族群，奉獻一己之力，以期達成「老人安心、小孩開心、警察就放心」的願景。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簡鈺樺

能夠獲得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之殊榮，心中著實感到十分幸運！因為在投入婦幼保護工作行列之初，只單純理解到「保障婦幼安全工作」是應盡的職責，從未想到能爭取這彌足珍貴的獎項，今日能以平日累積的工作成果，獲得長官的肯定與鼓勵，這無疑是對個人廣續在這項工作上的耕耘，賜予極大的鼓勵與支持！

此次獲獎的肯定，有許多人與事要感謝！就「事」而言，往日所處理諸多的案件實為本人的良師，讓自身處理婦幼案件的經驗得以精進；另就「人」而言，身處於人才濟濟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中，有著不同領域專長的高手，從往昔工作經驗發現，不斷、持續地「做與學」過程中，有豐富的資源挹注婦幼安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讓民眾感受到婦幼安全保護的專業與用心，建立彼此信任關係，在此衷心感謝隊上長官的指導及同仁們的協助。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劉素茹

婦幼案件是關起門來的事件、是隱藏在治安角落的案件；婦幼工作是一項默

默付出、只希望被害人能獲得更好協助的無聲工作。感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的鼓勵與推薦，讓我有機會獲得本項殊榮。感謝警政署舉辦本項工作表揚，讓更多人看見從事婦幼安全工作的辛勞，這份榮譽是大家所共享、共存、共榮的。

辦理婦幼業務近10年，自100年進入偵查隊後，即「被指派」辦理家防官業務，至103年組改後「自願投入」家防官工作，從一張張通報進來的表單、一通通社工打來的協助電話、一場場勘查的案件現場，心情常隨著案件起起伏伏。而在這無聲的工作過程中，唯一不變的工作使命，就是希望讓每個在角落受害的婦幼們，能獲得更妥善的幫助，讓陽光有機會照進那些陰暗的處所。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蔡孟岳

這次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首先要感謝警政署長官的肯定，畢竟其他獲獎的學長姐都是長期在婦幼這領域服務，為婦幼安全工作付出許多，而我只是藉助自己在網路這方面的知識，針對利用網路詐騙或恐嚇少女拍攝裸照的案件進行偵辦，前後查獲多名惡狼，還給遭騙少女一個公道，並期望嚇阻這類不法之徒，還給青少年一個乾淨安全的網路世界。因這些案件都不是我一個人可以獨力完成，需要隊上長官及同仁利用各種科技偵查技巧協助，才能查出歹徒身分，所以這份榮耀是歸功於隊上長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官及工作伙伴。同時，更要謝謝妻子及家人的鼓勵與犧牲，默默的支持我，做我的後盾，感謝你們！

單位：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王穎晨

一路走來感謝各級長官的推薦及提攜，在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獲得許多進修的機會，從參加大大小小的教育訓練中汲取經驗，成為我偵辦案件的基石，另外要感謝婦幼隊全體同仁及所有分局家防官的協助幫忙，婦幼工作從來就不是一個人能獨立完成，而是需要團體齊心協力作為後盾，此次得獎除了感謝評審的肯定，更要將這個榮譽歸功於基隆市警察局。警察工作是做功德的職業，很高興我有能力幫助弱勢。



單位：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員

姓名：曾于庭

近年來性侵害、家暴、兒虐及性騷擾等婦幼案件遽增，打開電視就會看見令人遺憾的新聞報導，此類案件不同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僅造成被害人身心創傷，更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為使被害人受傷的心靈能夠復原，並同時修復社會關係，除了國家公權力的正義力量，也需要保護婦幼安全的工作者默默付出，齊心戮

力完成使命，並建立正確的婦幼安全觀念，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除此之外，婦幼案件有其敏感性及保密性，處理是類案件時，除了被害人及其家屬個資務必保密外，更應在充分尊重及溝通下，以平等、同理心的角度來幫助被害人，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儘速協助完成司法流程，使被害人受傷的身心靈能夠得到安撫，社會正義能夠即時伸張。

防治性侵害、家暴、兒虐及性騷擾是一條漫長且永無止境的道路，要感謝在這條道路上不吝指教的前輩們，還有同甘共苦的同事們，讓我們能夠一起持續堅持做「對」的事，保護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們。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員

姓名：吳怡貞

從警十餘年，獲此殊榮感到非常榮幸，自警專畢業分發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湖口分駐所(現為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擔任社區家防官開始，啟發我對婦幼工作的熱忱，調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後，才發現有許多需要救助與關懷的被害人，俗語說：「施比受更有福」，很高興自己可以在這職務上幫助許多民眾，當我看到無助的被害人，因我的協助而重燃希望的時候，也就是我在婦幼工作精進的原動力。



感謝家人對我工作上的支持與包容，使我能全心全意地幫助需要協助的民眾，婦幼安全工作非常繁重，更有賴於警察局及其他網絡的團隊合作，才能克盡全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功。在此，請容許我將這份得獎的榮耀歸功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全體同仁及各分局的家防官們。

單位：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賴文華

感謝苗栗縣警察局婦幼隊及工作團隊的支持，很榮幸能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並接受表揚，這份榮耀是屬於工作團隊的每一個人。每一次與個案的接觸，都以同理心對待，尤其近年來網際網路的發達，數位取證的專長使偵辦婦幼案件更加順遂，感謝歷任家防官學長姊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教誨，讓我獲益良多，逐漸熟悉並勝任婦幼工作，在未來的日子裡，將持續充實各項專業知能，為婦幼工作貢獻己力。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林明正

這些年來從事婦幼工作，深刻體會到處理婦幼案件並不如一般刑案，常常必須面對被害人的猶豫及反覆，今日說得信誓旦旦，但明天說法截然不同，偶爾也會讓人陷入處理的無力感中，但從處理成功的家暴案件中，看到被害人平安與心安，他們感謝的眼神總是支持著我



繼續走下去。感謝家人包容及接納我偶爾必須晚上加班，甚至半夜需趕回分局處理緊急案件，假日與家人計畫好的行程，常因偶發案件無法按照預定行程而作罷，謝謝家人的體貼包容，無怨無悔的支持。感謝已故的家防官顏錫敏學長，他因身體不適申請留職停薪，與我交接僅短短半天，但他給了我很重要的觀念，要去看每日的家暴通報表，必要時再打電話與被害人確認案情經過或有無警政可以協助事項。

很高興可以得到這個獎項，也感恩一路走來指導我從事婦幼工作的長官及同仁們，希望可以將這份榮耀與大家共同分享。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廖曉慧

能當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實感無比榮耀。從事婦幼工作幾年來，每當看到處理個案因為自己的協助，不論是選擇離開或繼續一起生活，他們的生活總因此有所改變，也活得更自在，不用再擔心受怕，這時的我內心真是無比雀躍，工作的成就感也油然而生，工作上能幫助別人，真是再幸運不過了！感謝媽媽，成為我最有力的後盾，不論有什麼困難，總是不顧一切地幫助我，在我最需要協助時，鼓勵我、支持我，才能讓我無後顧之憂，能全心全意致力於工作上，獲得此獎項我最想跟媽媽一起分享，並且說聲「媽媽，謝謝您，我愛您」。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詹瑞賢

從警工作25年得到這份殊榮，謹向推薦我及參與評審的長官們表達最誠摯的謝忱。任職草屯分局家防官工作，兢兢業業恪遵職守，獲得此項殊榮將是督促我未來繼續奮鬥的動力與憑藉。

在此，感謝家人一直在我身邊默默地支持我從事這份工作，也感謝各級長官的肯定與提攜，讓我得到這份榮耀。

最後勉勵從事婦幼安全防治工作的第一線伙伴們，期待同仁們都能以「同理心」來看待每件婦幼案件，如此才能真實感受到被害人之處境，做到最完善的服務與幫助。



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聖傑

能獲選108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實在非常驚喜，是一種肯定，也是一股持續激勵自己勇往直前的動力，在此感謝各級長官及小隊長的提攜與指導，讓我有機會獲得這份殊榮，更要感謝家人的支持及鼓勵，做我最堅強的後盾，讓我可以全心全力地投入刑事及婦幼工作。

婦幼工作雖繁複，但只要對被害人多點關懷及同理心，傾聽被害人心聲，雖然是那麼微不足道的動作，對被害人而言，就如同黑夜裡的一盞明燈指引方向，在往後的日子裡，做好自己本分，持續與小隊伙伴打拼，為婦幼安全繼續努力。



單位：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潘俊明

人在公門好修行，從事家防官工作，深知對於幫助受暴婦女或受虐兒童是需要員警更多同理心，並盡力協助尋求其他社會資源的幫助。因此，自始至終秉持「做對的事，勿忘初心」的工作態度與理念，希望能對婦幼安全工作有所貢獻，本次獲選這項殊榮，除了感謝長官的肯定，更要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鼓勵，畢竟在警界仍有許多無名英雄每天付出、耕耘，相形之下本人深感幸運與榮耀，期望大家一起努力營造更好的治安環境。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劉品序

從警以來，接觸到形形色色的案件，每每面對被害人不同情緒與無助心情，我們扮演著引領被害人走出黑暗的一盞明燈，但仍有許多被忽略在角落的被害人，正等待著光明到來。

獲選這份殊榮絕不是終點，而是肩負一種責任，同時也是激勵自我精進、試煉的動力。

非常感謝各級長官、同仁的支持與協助，使婦幼安全工作能不斷成長茁壯，既已踏上這條保護婦幼安全的道路上，期許謹守初心，有為有守、任重道遠。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呂聿善

如果小孩是國家希望的幼苗，那麼從事婦幼工作的各網絡伙伴，就是守護幼苗的園丁，期許自己專業素養能更精進，更有能力在婦幼領域盡一己之力，最後感謝長官提攜及伙伴協助，謝謝大家！



單位：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呂子蓉

家防官是最棒、最有意義的工作，能和一群實力堅強的伙伴們一起共事，集結所有婦幼網絡的力量與熱情，成為受暴婦女、兒童的堅強後盾，網絡拼圖的每一個人都是重要的一塊，缺一不可。本次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除感謝長官的肯定與指導，更感謝所有第一線外勤學長(姐)全天候辛勤付出，換得民眾安心的生活空間。



單位：臺東縣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蘇國維

個人自19歲從警至今31年，深感警察單位如同相互扶持的大家庭，同僚相處時間比家人還多，警察工作又好比駕船航行，民眾的需求有如風一般，風往哪裡吹，船就往那裡去，大家同舟共濟，克服種種困難。

從事婦幼工作應以同理心面對，即是把民眾的案件當作自己的事情來處理，解決民眾的問題有如解決自身的問題，不僅樹立良好警察形象，也為自己在工作中建立專業，既能幫助別人也能讓自己在工作中獲得肯定。此次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殊榮，是屬於臺東縣警察局婦幼工作團隊每個人所努力的結果，僅將這份榮譽獻給共同為婦幼工作奮鬥的伙伴們，感謝大家！



單位：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職別：小隊長

姓名：許蘭妮

這次能獲選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首先要感謝長官與同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使我承辦的各項婦幼安全工作及業務都能順利推展，這份榮耀歸功於金門縣警察局所有工作伙伴們共同的努力，希冀未來能運用所學幫助更多人，持續守護折翼天使，為社會奉獻心力。



108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獲選感言

單位：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職別：股長

姓名：張睿瑜

在中央從事婦幼刑案工作的政策規劃，除了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外，更希望能成為第一線基層同仁的堅實後盾。以青春專案規劃為例，目的在於鼓勵同仁發揮偵查能量，積極偵破妨害兒少身心發展或威脅婦幼人身安全的刑案，建構讓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對於以往規劃不夠完善的地方，我們已虛心檢討，重新訂定合理的績效目標，避免不必要的績效競賽，專案結束後也會蒐集同仁的回饋意見，作為未來專案的修正方向，期待青春專案不再是同仁暑期的惡夢，而是讓同仁精進偵查技巧的正向動力。



單位：警政署防治組

職別：警務正

姓名：邱亮鈞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牽涉範圍非常廣泛，內容也非常複雜，初接這項業務時，讓我非常地焦慮及擔心，深怕辜負長官的期待，或是在與其他網絡會議中替基層同仁增加了多餘的工作負擔。一路走來工作中遭到不少挑戰，幸好歷任的科長、科內的同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的承辦人，以及過去派出所的同事都給了我許多的鼓勵及指導，順利解決問題克服難關，很高興在今年得到紫馨獎，真的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及協助，這項榮譽是屬於大家努力的成果。👊





▲兩家人與小舅子合照。

我尊敬的連襟 ——余一縣(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

文·圖/鄔之文 資深工程師

從初次認識我這位妹婿(連襟)到今天已經有35個年頭了，他的個性與為人一直保持著原樣，絲毫沒有改變，總是以穩健誠懇的態度去應對每一個人及所碰到的每一件事。現在每當我與公司的同事或所遇到的朋友聊天時，只要談到有關警務方面的事情，就免不了要舉一下我這個妹婿為例子，實在是因為我太以他為榮了，原因不在於他的年資漸深有所升遷，而是他的為人與作風真的實實在在表現著正直勤勉的警察風範，我誠心地認為中華民國的警察今天有如此高的素養與評價，都是數以萬計忠誠勤實像他一樣的人員，無論是警政基層還是管理幹部，皆秉持著當年警校的教育宗旨及職場上的社會期許，戮力誠實負責地處理好每一件事，耐心謙和地與人溝通，本著良心與專業，成就了全國警察的正面形象，維持著社會的平和安定。

內人婚前，家住臺南縣東山鄉(區)，在家為長女，下面有1個妹妹(蝶娟)及2個弟弟，父親於當年因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等土地改革政策，不得不從糖廠的文職人員辭職回鄉繼承田產，始能保有一些僅剩的農地，母親精於縫紉，在家兼職貼補家計，家庭和樂為一樸實農家。蝶娟當年為了減少家中開銷，主動放棄高中升大學之路，選擇了省立臺南護校(當年可是第一志願呢)，畢業後北上臺北工作，擔任林口長庚醫院護士(婚後在先生支持下於空大畢業並取得高考護理師執照)，就在那時，一縣母親因病住院，蝶娟就是其護理人員，就因蝶娟的親和照顧又有禮貌，善體人意，一縣母親甚是歡喜，極力牽成兒子與阿娟相識。那段期間，內人也在臺北工作，與我尚未結婚，與妹妹感情極佳，每逢假日都要帶些水果、糕點到長庚醫院宿舍看望妹妹，倆姊妹在臺北可謂相依為命，唯一最親的家人了。

一縣和我成為「大小仙」

一縣時任宜蘭縣警察局秘書，每逢假日，就騎著那粗曠高把手大油箱的光陽摩托車，趕來臺北會新認識女友——蝶娟，走臺九線九彎十八拐可謂熟到不行了，再怎麼遠也像風一樣——颼的就過了，經過幾年的交往，他們認定彼此可為終身伴侶，在我與內人結婚時也雙雙參加喜宴，其後也順利成婚，我們成為了一家人，一縣和我成為「大小仙」了(臺語)。

一縣年紀雖比我長2歲，可是仍然彬彬有禮、非常謙和且客氣，看到我與



◀總隊長余一縣(右2)全家與岳父合照。

內人就是「大姊、姊夫」的叫著，絲毫不擺架子，記得岳父生日時，子女們孝心邀請至親在家辦桌共聚，岳父也藉此機會向來客宣揚一貫道教義，並展開事先用毛筆寫好的全開壁報，一縣當時雖已是直轄市分局長，方一抵達家門，就捲起袖子，幫忙張貼夾固壁報紙，接著拿起抹布，將圓板凳擦拭得乾乾淨淨，裡外灑掃，在家裡就是一個好女婿，也做舅子們的好榜樣。

遇事說理清晰 為人薄己厚人

在私領域，有一事讓我印象深刻，民國76年時，正逢電動玩具機臺及小鋼珠極度盛行，某次親戚詢問他在市區店門口旁擺放機臺一事，他完全就從法理觀念闡述行政規定及管理層面和執行方式，引據有條，就事論事，溫和、清



楚地讓人明瞭政府施政方向，在他的解說後，該親戚也因此打消了設置機臺的構想。及至後來他擔任國會聯絡人時，我一點也不訝異於他與人溝通說理的能力，必將是部門間最好的潤滑劑。

他自奉甚儉，但是對家人、親戚乃至朋友，都比對自己大方得多，稍好的東西總是留給朋友，自己用較差的，某年他在鄉下西瓜盛產時買了2顆，但價位不同，結果10元1斤的送給我這個姊夫，5元1斤的就帶回臺中宿舍自己吃；每逢中秋節我們回岳父家時也是一樣，好的文旦就送給我們吃，看到他要帶回去宿舍的文旦，都是皮黑黑有麻點的，我這個妹婿就是這樣，總是自己吃虧，從不占人便宜。

每逢他調任新職，若遇長假，如春節等，他都會儘量先留守，後補休，讓同事們能先行放假，所以家人經常在除夕與春節是盼不到與他同桌圍爐，時間久了大家也都習慣了。他有一個賢內助，兩人對彼此的承諾就是相互保證照顧好自己的健康，以做為對家庭負責的態度。

身為公職應鞠躬盡瘁

1999年時，他夫妻倆帶著2位可愛的女兒住在中興新村宿舍，女兒們就讀光復國小，我路經該地，臨時去拜訪，正逢平日午休時間，他匆匆趕至宿舍與我和內人打個招呼，那是第一次看到這位平時行事低調又客氣的妹婿穿著制服，很有精神（喔！是警官呢），打過招呼後又趕回辦公室吃午餐去了。有一次夏天，我家兒子7歲，讓他住到中興

新村給妹妹帶，享受南投麗緻風景，假日時，這位姨丈教小兒學騎腳踏車，並在後面努力推著，小兒因此很快學會了騎車，也跟隨表姊們學會了游泳，真是一個快樂充實的暑假。921時，他住在中興宿舍的2個小女兒被一個從地上高高隆起的波浪彈起一米多高，全家人經歷了地震中心的震撼威力，隔週我去幫忙收拾家當，當下又發生餘震，在「名間」瞬即又倒塌了一棟建築，當時場景真的令人記憶深刻，這裡不能住了，得換地方。

妹妹經常說：「做為警眷，要有隨時動員搬家的準備，所以家具都不敢買多，常常在前一天接到調職命令，就要立刻打包，盡速赴任所就職，所以隨時保持著緊張感，不知道下一次是什麼時候又要搬家。」2個女兒從小不知唸過多少個小學，我對他們家庭真是充滿著無限敬意。

教導有方婚後家庭美滿

妹妹很會持家，總是對住家附近的菜攤、水果攤特別熟，知道哪一家的好吃又便宜；他倆的教育也很成功，孩子們知道父親一個人賺錢不容易，零用錢總是省著花，大女兒「佳霓」在念北一女中時，放學經過麵包店，剛剛烘焙出爐的奶香麵包，引誘著人們的嗅覺進去消費，可是乖女兒總是拿著外套掩住鼻子快步通過，以意志力抵抗香味對飢腸轆轆的誘惑，一女中畢業後考取交大機械系，後又考取臺大機研所，目前在世界頂尖企業「台積電」擔任工程師。在台積電期間，與研究所同學，也是台積



▲他們倆育有2位可愛的女兒。(圖/警光圖檔)

◀他們的掌上明珠也都有美滿的婚姻。(圖/警光圖檔)

電供應商，世界一流企業——光刻機研發製造廠商——荷蘭「ASML」工程師「宇志」結婚，成立新的家庭。二女兒「宣儒」從小就聰明乖巧，總是與姊姊和睦相處，共享玩具，自優秀的中山女高畢業後，依父親及師長建議，選擇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就讀，畢業後與同期同學「立凡」結婚，雙雙從軍報國，建立美滿家庭，如今育有一女，聰明可愛，一縣夫婦也升格為阿公阿嬤了。

一縣對2位女兒，向來都視為掌上明珠，疼愛有加，聽到父女們對話也都是輕聲細語，可是2位女兒結婚時，他仍表現得一如既往，公是公，私是私，只有給予，沒有取得；從年輕時至今，不知紅白喜事參加過幾場，禮金從自己口袋裡掏出去了多少，他皆不以為意，2位女兒分別結婚時，一切婚禮打點，都由新人自行處理，宴客名單及場地規劃也都由新人自行決定，這主婚人家長

夫婦就僅負責出席，自己的同學、朋友、同事、長官，一個都沒有邀請，就是怕麻煩大家，也當然就沒收禮，從來不會想著包出去的禮金哪天女兒結婚時，可以再包回來，他永遠是這樣的一個人，樂於給予別人的古道熱腸，總是將他人排在自己需求的前面。他們夫婦倆的以身作則，小孩子們也耳濡目染，未來勢必成為國家棟梁，有這樣的連襟，使我深以為榮。

好幾年前，在臺北市立圖書館有警光雜誌陳列時，我就想投稿講敘我這位不可多得的連襟，只是當時忙碌於雜事，一晃眼時間就過了，年復一年，再不提筆表達我對這位警界資深親戚的敬愛之意，恐怕哪天他就要退休了，其實我是衷心期待這樣1位奉公守法，剛正不阿的警察，能繼續為民眾服務；也藉本篇向辛勤刻苦的警察人員及背後默默支持的警眷們，表達由衷的敬意。



落實程序正義 先合法 再論方法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 圖／警光圖檔

員警在從事犯罪偵查時，為發現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常須執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以發現真實，但執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難免會侵害人權，因而為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原則上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由法官簽發，惟因搜索扣押本質上乃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機會稍縱即逝，若全待聲請搜索票之後始得行之，則時過境遷，勢難達其搜索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承認有不用搜索票搜索之例外情形，稱為「無令狀搜索」或「無票搜索」。

由於「無令狀搜索」欠缺公正客觀法官把關，難免會有逾越法定程序之情況發生，造成法院為「遏阻違法

偵查」目的排除該等證據，無法實現司法正義，更影響民眾對警察的支持與信賴。

先合法 再論方法

就以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審訴緝字第5號刑事判決為例，甲男某日載妻子違停為警盤查，經「同意」自該車副駕駛座置物處及下方垃圾桶內，扣得其所有之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2枝，復經採集尿液送驗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被移送後起訴。然本案在法院審理時，甲男承認吸毒，但主張員警無搜索票，未徵得他「同意」搜索車子，因他「只有同意看，你們怎麼可以翻」，且事後又逼他簽「自願搜索同意書」，「不然老婆小孩不能回去」。最後法院判決指出：「警專畢業，深悉『搜索』是已經到物的裡面，而『檢查』只有目視外觀或是表面的觸摸，查緝本案當時亦知『檢查』不等於『搜索』」，本案處理

員警不按學校所學正確方式，「跟著學長亂搞便宜行事」，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當掩蓋「違法搜索」之「遮羞布」，故為「遏阻違法偵查」而判甲男「無罪」。因此，員警執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時，應深入了解其合法界限，執法之前，先合法再論方法。

本案之判決

本案法院認為「檢查」或「搜索」均屬對隱私權之干預，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皆須有法律依據方得為之，雖經受檢查或搜索者「同意」情況下，基於基本權之捨棄，固得合法為之，然得執行者應侷限於經「同意」之範圍內，不得假「檢查」之名，而濫行「搜索」之實，又未經被告「同意搜索」情況下，「

▼未經被告「同意搜索」情況下，「打開置物箱蓋從裡面取出壹包裝有白色粉末之夾鏈袋」，顯屬「非法搜索」。



打開置物箱蓋從裡面取出壹包裝有白色粉末之夾鏈袋」，顯屬「非法搜索」，從而所扣該包海洛因及2支針筒，皆係經違法搜索所得之證物。接著法院認為因非法所查獲之毒品而逮捕被告甲，屬非法逮捕，是以事後方補簽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絕非出於被告真摯同意，自不得以此回溯，使非法搜索轉為合法依據，則此份同意書充其量僅是掩蓋「違法搜索」之「遮羞布」。又因員警非法逮捕被告甲，是以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後段所定「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

時，並得違反其意思採取之」為之，警方又沒向檢察官聲請鑑定許可書，亦未經其同意而自願採尿，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所定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毒品調驗人口」，自不得違反被告意願而強制採驗尿液，故員警對被告尿液採集同淪為不法。

是以，本案基本上可拆解為「違法搜索」、「違法逮捕」、「違法驗尿」，所扣案證據及據此而衍生各項證據，法院最後基於「遏阻違法偵查」目的排除該等證據，導致被告甲縱使坦誠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惟僅此單一自白，尚無其他證據可佐其自白真實性下，判決被告「無罪」。

檢查與搜索之區別

「檢查」，僅能由當事人身體外部及所攜帶物品的外部觀察，就目視所及範圍加以檢視，並對其內容進行盤問，或要求當事人任意提示，並對其提示物品的內容進行盤問，即一般學理上所稱「目視檢查」。警察在一般臨檢盤查時，僅得實施「目視檢查」，但如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之措施）第1項第4款所定要件，「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在此的「檢查」相當於美國警察實務上所稱「拍搜檢查（Frisk）」，即使未得當事人同意，得以手觸摸其身體、衣服及所攜帶物品外部。然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之「檢查」為警察基於行政權之作用，係指為避免危及安全所為衣服外部或所攜帶物件之拍觸，有別於刑事訴訟法所規範的司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所稱的「檢查」相當於美國警察實務上所稱「拍搜檢查」，即使未得當事人同意，得以手觸摸其身體、衣服及所攜帶物品外部。



POLICE

Arrest Warrant

IT IS HEREBY COMMANDED to execute the arrest of said person (as noted on this page below) and bring this person into custody and hold this person in a defined facility pending charges.

Issued on this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matters relating to

Case file no.

搜索」，不得進行深入性搜索。因此，檢查時不得有侵入性行為，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或未得當事人同意逕行取出其所攜帶物品，而涉及搜索行為。

刑事訴訟法之搜索，除具急迫性、突襲性或同意性之無令狀搜索不用搜索票情形外，原則上應依法聲請搜索票，才可進行翻查、找尋，甚或變更、移動物之儲存方式及除去、破毀物之遮避、掩藏、隱匿外觀等「搜索」行為，與「檢查」僅可由外部目視觀察、檢視確實有所不同。故本案員警「打開置物箱蓋，從裡面取出壹包裝有白色粉末之夾鏈袋」、「取出垃圾桶內上層的物品，之後取出壹個塑膠袋，再繼續取出垃圾桶內之物品」等行為，均屬「搜索」而非「檢查」，故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之規定來檢視此等行為是否符合「搜索」之規定。

同意搜索之合法性界限

搜索，以有無搜索票為基準，可分

為「有令狀搜索」與「無令狀搜索」，而「有令狀搜索」，應用搜索票。由於本案係因被告甲違規臨停為線上巡邏員警所盤查，並請甲同意其「車子我們瞄一下就好，我們看一下」，甲回答說「去看、去開」後搜索到車上有海洛因及針筒等物，引發後續甲遭員警強制逮捕及驗尿，是以本案爭議重點在員警「無令狀搜索」是否符合「同意搜索」之合法性要件，而屬合法搜索或違法搜索。

依照刑訴法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之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屬於「無令狀搜索」型態之一，其理論依據最主要是「基本權的捨棄」。按搜索原本是國家機關為了干預人民身體、財產與居住自由等基本權的高權行為，但因被搜索人同意而喪失干預基本權性質，被搜索人同意取代國家法律成為發動搜索根據。況且同意搜索能夠免除司法警察聲請搜索票負擔，也讓當事人能提早洗刷自己犯罪嫌疑，

▲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原則上應依法聲請搜索票，才可進行翻查、找尋，甚或變更、移動物之儲存方式及除去、破毀物之遮避、掩藏、隱匿外觀等「搜索」行為。

然而卻有一定風險，此一風險來自人民與國家權力的差距，在擁有優勢地位的警察徵求同意搜索時，人民可能擔心拒絕同意反而會讓自己顯得有犯罪嫌疑，只好同意其原本不會接受的搜索。因此，同意搜索正當性基礎完全建立在受搜索人有效同意上，所以「同意權限」、「自願性同意」及「同意表示」，成為判斷搜索合法性的關鍵所在(參照薛智仁，同意搜索之基本問題，法務通訊第3002期，2020年5月1日)。

同意權限

同意權限之有無，就「身體」搜索而言，僅該本人始有同意權；就物件、宅第而言，則以其就該搜索標的有無管領、支配權力為斷(如所有權人、占有或持有人、一般管理人等)，故非指單純在場之無權人，若由無同意權人擅自同意接受搜索，難謂合法(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850號刑事判決)。再者，同意權人應係指偵查或調查人員所欲搜索之對象，而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又在數人對同一處所均擁有管領權限情形，如果同意人對於被搜索處所有得以獨立同意之權限，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主客觀上，應已承擔該共同權限人可能會同意搜索之風險，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風險承擔理論」。執法人員基此有共同權限之第三人同意所為之無令狀搜索，自屬有效搜索(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892號刑事判決)。

自願性同意

自願性同意，即該同意「以一般意識健全具有是非辨別能力之人，因搜索

人員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與來意，均得以理解或意識到搜索之意思及效果，而有參與該訴訟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可以自我決定選擇同意或拒絕，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公權力之不當施壓所為之同意，此為其實質要件。況且自願性同意之搜索，不以有『相當理由』為必要；被搜索人之同意是否出於自願，應依案件之具體情況，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同意者主觀意識之強弱、教育程度、智商等內、外在一切情況為綜合判斷其自願性」(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58號刑事判決)。況且，「搜索人員應於詢問受搜索人同意與否前，先行告知其有權拒絕搜索，且於執行搜索過程中，受搜索人可隨時撤回同意而拒絕繼續搜索，即受搜索人擁有不同選擇的權利，否則其搜索難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839號刑事判決)。

換言之，「自願性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自主性意願，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且為衡平人民與警察之間的資訊與權利落差，並課予搜索人員告知受搜索人有權拒絕之義務。

同意表示

本條但書明訂：「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屬於同意表示之程序規範，目前實務認為執行搜索之書面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839號刑事判決)。換言之，執行人員應於執行搜索場所，當場出示證件，先查明受搜索人有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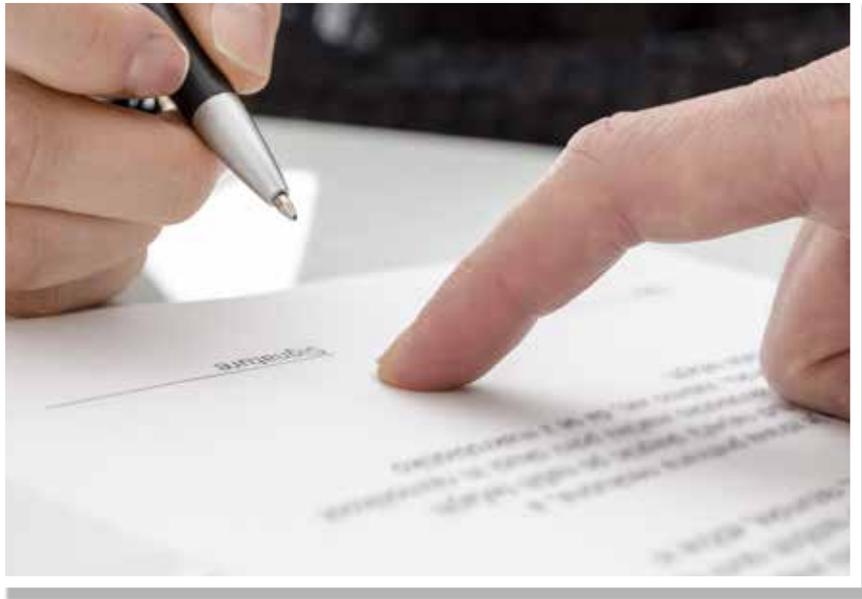
意權限，同時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書面）後，始得據以執行搜索。此筆錄（書面）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下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倘若受搜索人對其簽署自願受搜索之同意書書面有所爭執，攸關是否出於自願性同意之判斷，及搜索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或搜索人員已證述非事後補簽同意書面，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該項證據如係檢察官提出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之相同法理，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該自願性同意搜索之生效要件，指出證明之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7112號刑事判決）。

是以，本案被告甲只同意員警「去看、去開」之「檢查」而已，不能將其同意範圍任意擴及「搜索」之意。此復觀諸被告於當場即執「我只有同意看，你們怎麼可以翻」等語明顯可知。故員警任意「打開置物箱蓋從裡面取出壹包裝有白色粉末之夾鏈袋」等作為，在無「搜索票」之情況下，再加上「這份同意書是在搜到東西帶回警局時簽名的」，「當時我有問說可以不簽名嗎？警察說不能不簽名，若我不簽名，我老婆和小孩子不能回去」，是以事後方補簽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不符「同意搜索」要件，屬「違法搜索」。

一目瞭然法則

倘若本案是在被告同意員警「去看



、去開」，當員警一打開車門，依「目視」即可發現白色粉末之夾鏈袋及針筒，如此便符合「一目瞭然法則」(plain view doctrine)，經詢問而無正當理由時，而「有事實足認其有施打毒品犯罪之虞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後段進一步「檢查交通工具」，要求其開啟置物箱（含後車箱）接受檢查，且在有相當理由憑認此白色粉末之夾鏈袋為海洛英一級毒品時，便可以持有一級毒品為由，依現行犯逮捕之並帶回驗尿。

「一目瞭然法則」，其最原始之意係指警察在合法搜索時，違禁物和證據落入警察目視範圍內，警察得無令狀扣押該物，後擴及於警察執行其他合法行為時，依目視所發現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無令狀扣押固然會影響人民權益，惟權衡利害得失，仍認應允准司法警察為相當範圍之扣押行為，亦即僅容許警察以「目視」之方式發現其他證據或違禁品時，始得為扣押行為，而不允許警察為進一步搜

▲執行人員應於執行搜索場所，當場出示證件，先查明受搜索人有無同意權限，同時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後，始得據以執行搜索。

索之行為。且為免「一目瞭然法則」被濫用，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限於為合法的搜索、拘提或其他合法行為時，發現應扣押之物。
- 二、必須有相當理由相信所扣押之物為證據或其他違禁物。
- 三、僅得以目光檢視，不得為翻動或搜索之行為。

「一目瞭然法則」本來僅適用於「扣押」之行為，惟後來被擴張適用到「一目瞭然搜索」（有相當理由所為之簡單翻動），並且實務上另以類推適用之方式，承認適用於所謂「一嗅即知」及「一觸即知」等範圍（參照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元照出版，2005年9月初版，頁202以下）。

如同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審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即引用「一目瞭然法則」，而認同下列案件員警之搜索、扣押程序屬合法。即員警某日在某處盤查證人甲，查獲其持有毒品海洛因壹包，由於證人甲當時甫購得該毒品，故員警在證人甲陪同下前往其購買毒品之某套房查緝販賣海洛因之人。因而本有相當理由懷疑屋內涉有販賣毒品犯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

第3款之事由，本得即為「逕行搜索」，並非惡意不為搜索票之聲請。又司法警察在門外以「目視」方式發現屋內茶几處放置扣案之削尖吸管及電子磅秤，並獲得被告同意開門進入屋內，又在不用翻找下發現垃圾桶裡面的殘渣袋，認被告涉犯施用毒品罪嫌，而將被告逮捕，逮捕後，自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並在被告所在之上開套房內再行扣得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海洛因1包、菸頭1枚、注射針筒1支、殘渣袋1只及吸食器1組，且此處之附帶扣押，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2項之規定，準用同法第131條第3項，於3日內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准許，是以本案員警之搜索、扣押程序自屬合法，扣案之海洛因等物品，均有證據能力。

落實程序正義認清合法界限

刑事訴訟禁止「不計代價、不問是



▲當員警目視即發現白色粉末之夾鏈袋及針筒，經詢問而無正當理由時，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一步「檢查交通工具」，要求其開啟置物箱（含後車箱）接受檢查。

◀若被告同意員警「去看、去開」，當員警一打開車門，依「目視」即可發現白色粉末之夾鏈袋及針筒，如此便符合「一目瞭然法則」。



◀發現真實，必須在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下進行，始為法所許可。未來同仁在檢查時不得有侵入性行為，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而涉及搜索行為。

非、不擇手段」的真實發現，其發現真實，必須在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下進行，始為法所許可。特別是在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普遍承認「證據排除法則」後，程序合法與否的爭執與裁定，成為實體真實先決條件，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違法取證，法院必須調查並說明其取捨理由，為了程序正義而可犧牲實體真實，可謂是刑事訴訟上重大哲學思想改變，從「以發現真實為中心的證明力問題」移轉至「以正當程序為中心的證據能力問題」。面臨現行刑事訴訟重心的轉移，警察今後辦案應更落實程序正義，認清強制處分權之合法界限，並加強實務判決書分析，以作為執法合法性之依據。

如同彰化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所言：「本案承辦員警，以『騙票』（拿過去的蒐證照片透過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之違法手段取得搜索票，固已接受司法審判而付出代價（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然而身為執法人員的警察卻做出如此嚴重的違法行為，可能與警界長期以來的績效文化脫不了關係。……本院仍希望警界高層除

了以績效管考基層員警之外，也能真心替這些在第一線辛苦執勤的員警們著想，思考如何為員警提供安全無虞的設備環境、正確完善的法治教育，讓『執法之前，先要守法』的觀念，內化在每位員警的心中」。又以最近某派出所4名官警裁槍換取績效，犯下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縱放人犯與偽造文書等罪判決確定案，警政署除重申各警察機關應依法行政並落實程序正義，違者嚴懲並追究連帶責任外，署長更語重心長表示，「各級幹部應勇於承擔轄區治安責任，嚴禁各單位有匿報案件或績效造假情事，違者將嚴懲不貸，同時追究考監責任，避免影響民眾對警察的支持與信賴。」確實，為改善績效文化及強化警察專業，警政署自2015年4月起對外「減少協辦業務」達20餘項，自2018年起對內「取消專案評比計畫」計52項；警政署強調未來也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減輕警察同仁工作負擔，提高工作效能，更可專注於「治安」與「交通」工作上。因此，持續改善績效文化、落實程序正義、「先合法再論方法」，確實是值得我國警察持續關注的議題。 

ANTI-TERRORISM
LEGISLATION

英美建構 反恐安全體制

——從組織與法制兩大支柱談起

文／陳文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副大隊長 圖／警光圖檔

2001年美國遭逢建國以來最慘重的「911事件」，自此恐攻威脅從美國爆發一路猖獗，迅速擴散至全世界。尤其對於舉辦高峰會、國際賽事或大型活動的國家來說，反恐成為重中之重，不容許有絲毫差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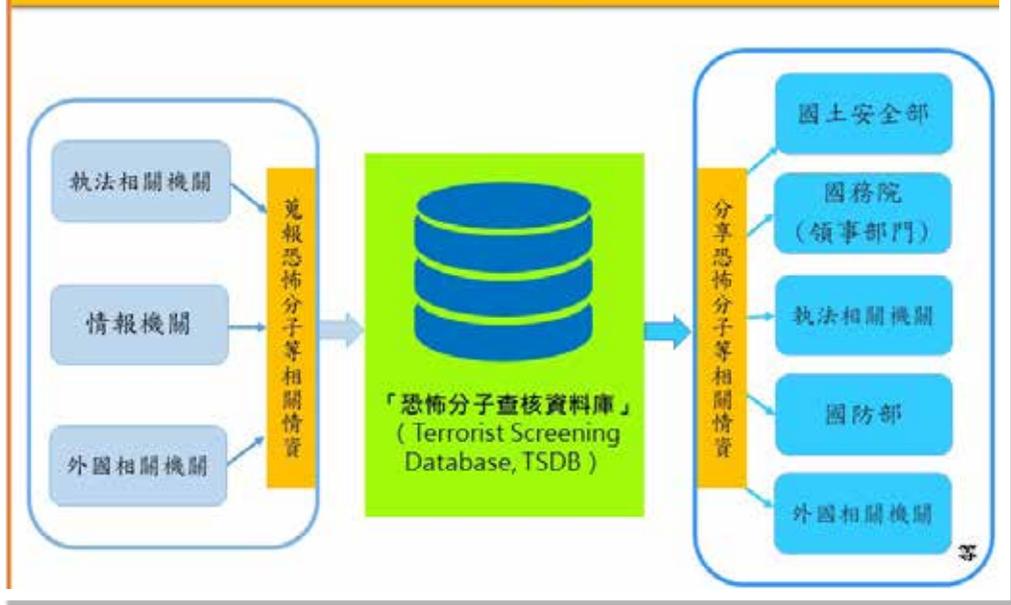
為確保國土安全，順利舉辦各類活動，各國無不繃緊神經，動員所有資源與管道，廣蒐恐怖主義情資，分析、研擬因應作為，在活動現場更是部署高規格維安警力，一切的一切都是為了確保活動期間，所有參與人員和活動

處所安全無虞。

英國反恐組織與法制

英國早年的反恐法律，主要是為了因應北愛爾蘭的恐怖主義活動而制

美國「恐怖分子查核中心」(Terrorist Screening Center, TSC)運作概要



定，「911事件」後，恐攻陰影籠罩全球，英國政府嚴肅正視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於2013年6月成立了「聯合反恐分析中心」(Joint Terrorism Analysis Center, JTAC)，並借調秘密情報局(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 SIS)、國家安全局(Security Service, SS)、政府通訊總部(Government Communications Headquarters, GCHQ)、國防情報局(Defense Intelligence, DI)、外交部及警察機關等執法人員，負責統整各情報機關的反恐情資，分析與評估國際恐怖主義情資，除設定其對英國的威脅等級外，同時提供恐怖分子之網絡關係、恐攻能力等資訊給相關機關參考。

為起訴恐怖分子並禁止恐怖分子在英國境內發展組織，英國通過《2000年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Act 2000)作為主要法源，用來取代原本與恐怖主義相關的法律，並以後續通過的反恐法

律為輔助，提升抗制恐怖主義威脅的能力，例如：

- 《2001年反恐怖主義、犯罪及安全法》(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
- 《2005年恐怖主義防止法》(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 2005)(於2011年廢止，改以《2011年恐怖主義預防與調查措施法》取代)。
- 《2006年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Act 2006)。
- 《2008年反恐怖主義法》(Counter-Terrorism Act 2008)。
- 《2010年恐怖分子資產凍結等法》(Terrorist Asset-Freezing etc. Act 2010)。
- 《2011年恐怖主義預防與調查措施法》(Terrorism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s Measures Act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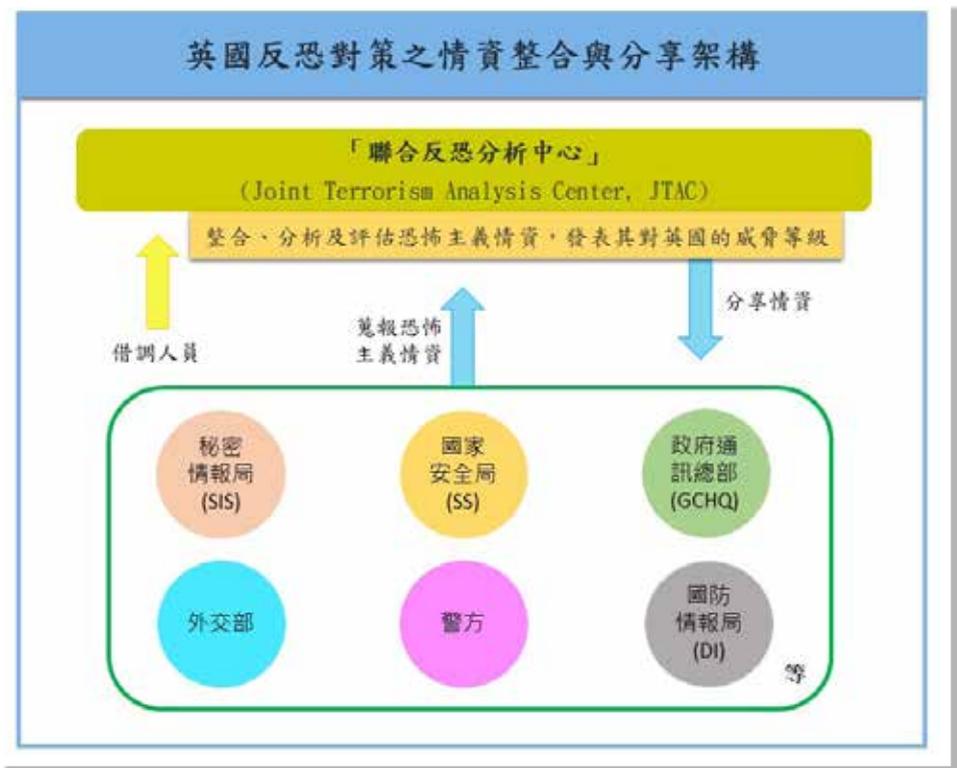
- 《2015年反恐怖主義與安全法》(Counter-Terrorism and Security Act 2015)。
- 《2019年反恐怖主義與邊境安全法》(Counter-Terrorism and Border Security Act 2019)。
- 《2020年恐怖分子罪犯(提前釋放禁止)法》(Terrorist Offenders (Restriction of Early Release) Act 2020)。

依據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第57、58條規定，合理懷疑有實施、準備或煽動恐怖主義之相關目的下，無正當理由而持有物品者；無正當理由蒐集有關實施或準備恐怖主義行為之有用情資者，視為犯罪。又《2006年恐怖主義法》第5、6條規定，意圖實施或協助恐怖主義行為而準備者；明知將被利用於實施或準備恐怖主義行為，或對

其實施或準備上之協助，而製造、處理或使用有害物質，或提供使用有害物質技能等之指導或訓練，或接受指導或訓練等，均視為犯罪。此外，依據《2000恐怖主義法》第41條規定，對合理懷疑為恐怖分子時，雖無法院令狀，最長得對當事人拘留48小時。

美國反恐組織與法制

在「911事件」後，美國將恐怖主義情報提升至關乎國家安全的戰略高度，首先組成911委員會調查事發原因，在《911調查委員會報告》(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的建議與指導下，對美國情報體系長期存在的系統性缺陷，例如各自擁有部分情資，但欠缺有效整合；各情報機關間整體性功能未能充分發揮等，應進行全面改革，進而



催生了《2004年情報改革與預防恐怖主義法》(Intelligence Reform and Terrorism Prevention Act of 2004, IRTPA)·於2004年12月經布希總統簽署成為法律。

美國政府於2002年宣布成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統合與國土安全相關部會的業務·負責邊境管制、運輸安全、情報統籌、緊急應變及防恐活動等。2003年於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成立「恐怖分子查核中心」(Terrorist Screening Center, TSC)·由相關執法單位派員進駐·評估各機關蒐報的恐怖分子或疑似恐怖分子情資·經確認後鍵入「恐怖分子查核資料庫」(Terrorist Screening Database, TSDB)·並視需要提供國內外相關機關參考。於2004年新設「國家情報總監」(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DNI)作為美國情報體系的龍頭·統整情報體系各自擁有的情資·並於「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Office of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ODNI)下設「國家反恐中心」(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NCTC)·負責彙整、分析、運用國內、外恐怖主義情資·並提出反恐戰略與對策等。

依據《美國法典》第18篇第113B章第2339A條規定·明知將作為實施或準備恐怖主義行為之用·而提供恐怖分子協助者·例如金錢、住宿處所、訓練、專業建議、藏匿處所、偽造身分證明、通訊設備、武器、致命物質、爆裂物、人員、交通工具·視為犯罪。又第8

篇第12章第1226a條規定·司法部長有合理之理由確信外國人從事危害美國國家安全之活動時·應對被拘留之外國人啟動遣返程序·或應自拘留之日起7日內展開刑事追訴程序。如釋放該外國人將威脅到國家、社區或他人安全時·最長得拘留6個月。

此外·美國聯邦職員為取得外國勢力(含外國政府、國際恐怖組織等)介入國際恐怖主義或間諜活動之情資·於獲得「外國情報監視法院」(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 FISC)令狀後·得實施監聽(同法典第50篇第36章第1801、1804、1805條)。另對外國勢力間使用或專用的通訊工具之通訊內容·在符合一定要件下·雖無「外國情報監視法院」令狀·經總統許可後得實施監聽(同法典第50篇第36章第1802條)。

我國反恐組織與法制

世界主要國家為因應潛在的恐攻威脅·紛紛建構新的反恐單位·並修改相關法律或創設新法以為因應·我國亦不例外。在「911事件」後·我國急速研擬「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於2004年11月成立「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作為執行反恐任務與各部會間之規劃與協調之幕僚單位·同時為因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建構由8個中央機關(單位)組成的反恐應變組·執行反恐應變任務。2007年8月「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更名為「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用於強化國安體系與行政院情報通報機制的聯繫·及負責反恐及國土安

全政策的協調與整合工作，並交由各反恐應變組，與世界各國在相關議題上保持聯繫合作，以強化國家反恐應變的危機管理能力。

為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我國於2016年7月施行《資恐防制法》，將資恐罪刑化，以落實《聯合國禁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40項建議，已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另為強化反恐怖行動之法制，成立統一事權的專責小組，並統合相關情報及執法機構，法務部曾於2002年研提「反恐怖行動法草案」，2003年

經行政院跨部會會議通過，惟目前仍在草案階段。此外，行政院於2016年核定「21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目前相關機關正研議對先驅化學物質建立流向管制、遺失通報、異常交易等應處作為。而所列21項中之氰化鉀、氰化鈉及氯氣等3項，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於2016年核定「21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目前相關機關正研議對先驅化學物質建立流向管制、遺失通報、異常交易等應處作為。

▼ 對資助恐怖分子的相關行為，不論屬於金錢援助、提供設備或協助藏匿等，均屬犯罪。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適用，如發生遺失或失竊情形，業者應主動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核備。

結語

為整合外交、警察、情報部門各自擁有的恐怖主義情資，更精準分析其價值，進而掌握恐怖分子的動向，提升整體防衛能量，英美兩國在組織設計上，已建構反恐專責單位，負責情資整合、評估、分析，進而提出反恐策略，並提供有關單位參考運用。另對資助恐怖分子的相關行為，不論屬於金錢援助、提供設備或協助藏匿等，均屬犯罪，在符合一定要件下，雖無法院令狀，經特定首長許可後，得對當事人實施監聽或加以拘留。

根據2020年3月媒體報導，以色列為因應國人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的緊急狀況，將對付恐怖分子的監控技術，用來追蹤及標示曾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有受感染風險的人。此舉雖有殺雞焉用牛刀之嫌，但確實能為社會帶來正面訊息並安定民心。

面對病毒，「超前部署」特別火紅，不僅可有效控制疫情蔓延，還能提供防疫經驗給他國。在面對恐怖主義的散播與恐怖分子的威脅時，「超前部署」同屬重要，我國可藉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防恐演習、兵棋推演等方式，檢驗應變作為、組織及法制是否周延可行，事先建構適合國情的反恐法制與專責組織，強化各部門防恐能量，以建立更綿密的安全維護網，讓恐怖主義無隙可乘，也讓恐怖分子無所遁形！

▼以色列為因應國人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的緊急狀況，將對付恐怖分子的監控技術，用來追蹤及標示曾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有受感染風險的人，為社會帶來正面訊息並安定民心。





▲圖 / NPA署長室提供。

桃園大眾捷運長庚醫院站 無劇本安全演練紀實

文·圖 / 杜志強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週末的夜晚，一般民眾可能剛結束一週的疲憊，早早回家就寢。而警察維護治安的決心堅定，反恐除暴演練卻剛要開始。

敬言 政署規劃於2020年7月25日凌晨捷運收班時段與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合作辦理無劇本演練。

為持續厚植各特勤部隊反恐應變能力，強化大眾運輸系統、人潮聚集處所及交通運輸樞紐安全，特別挑選人潮出入流量多、車站和百貨商場共構之桃捷長庚醫院車站實施，邀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捷運警察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及社團法人臺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共

同參與，以熟悉應變作為，在狀況發生時，能依單位職責分工與友軍共同迅速應變，爭取第一時間控制情勢，避免損害擴大。

參考「美國城市之盾演訓」精神

106年警政署13名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成員參加該項演訓，其內容包含32種恐攻狀況並連續48小時不間斷執行，讓參訓隊伍處在精神與體力的雙重高壓，在生理與心理都面臨極大負荷狀

況下，持續應對不同情境挑戰，考驗參演隊伍如何克服困難，做出適當決策；107年另指派8名同仁改以觀察員身分，了解各參訓隊伍應變的優缺點；108年則完成貼近國內狀況的演訓情境設計。

有別以往一般演習照本宣科的模式，本次演練藉由「明確想定、無操作劇本」之方式，於真實場地進行模擬演練、探查戰術弱點及應變流程，幫助執行單位跳脫自我檢視盲點，發現問題、尋找漏洞並即時修正，以強化跨單位間合作交流，互相觀摩精進，提升技(戰)術專業能力。

想定狀況從嚴從難

規劃單位蒐集近年來國際間真實發生的恐怖攻擊案例，精心研擬「濫殺攻擊」和「人質挾持」想定狀況，模擬真實狀況發生時，特勤人員如何依據有限情資及緊迫時間壓力下，規劃攻堅部署

、救援傷患、移除爆裂物及營救人質。而規劃小組主要考驗的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 一、領導力(leadership)：任務分配、溝通、靈活度、清晰指令、封鎖與牽制嫌犯等。
- 二、情報蒐集(intelligence gathering)：調度觀察員、簡報後提問、申請非本身資源。
- 三、計畫(planning)：運用最佳方案確保任務遂行、人員安全(隊員、受害者、目擊者)之保護、影響任務的地形、建物、障礙物評估、交通工具的運用。
- 四、部署(deployment)：行動前部署、行動期間部署、行動後部署、通訊的暢通。
- 五、隊伍移動(team movement)：尋找隱蔽物、相互掩護、移動間的人員安全、避免轉換至戰鬥位置前被發現。
- 六、團隊合作(teamwork)：團隊精神

▼本次演練藉由「明確想定、無操作劇本」之方式，於真實場地進行模擬演練、探查戰術弱點及應變流程。(圖/NPA署長室提供)





- ▲ 蘆竹機廠會勘，桃捷公司人員介紹車廂構造。
- ▶ 維安特勤隊人員測試架梯在車廂可行性。
- ▼ 幫志工畫傷妝。(圖/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提供)



練人員能熟悉捷運車廂進出動線、管狀構造和材質、內部監錄系統配置、司機駕駛室安全防護及逃生門架梯攻堅可行性，並多次至長庚醫院站逐一確認演訓場地細節，俾利場景能夠更加仿真，讓參與同仁與志工能夠體驗貼近真實的狀況。



、開放空間口語溝通、對完成任務的積極態度。

空包彈特效妝力求演訓真實

成功演訓仰賴完善的情境設計及場地布置，故演訓運用桃捷長庚醫院站與商場共構的複雜交通地理環境，員警透過空包彈運用，開槍時會發出聲響，而志工扮演受傷民眾，化上逼真特效傷妝，讓演訓貼近真實狀況，達到嚴格考驗特勤人員與支援隊伍臨場反應能力的目標。

期前縝密規劃及場地勘察

由於演訓場地包含捷運車廂，期前特地參訪桃園大眾捷運蘆竹機廠，使演

勤前教育和安全檢查

本次演訓勤前教育由警政署保安組

組長林國清主持，再三叮嚀同仁，安全為第一要務，除要求落實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並期許演練同仁勇於面對在捷運站中可能遭遇之艱難狀況，進而提升自身應變能力。

此外，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安全官逐一檢查各參訓特勤人員之槍械是否確實將實彈卸下，並講解無劇本演練相關規則及配合事項。

正式上場

演練情境共有3個，首先是歹徒持刀攻擊事件，1位歹徒在桃捷長庚醫院站持刀隨機攻擊民眾，桃捷公司站務人員緊急通報捷運警察隊到場處理。

其次是濫殺攻擊事件，多名背景不明的持槍分子闖進捷運站，於桃捷長庚醫院站實施濫殺攻擊，造成大量民眾傷亡逃竄，捷運警察隊緊急申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支援，過程中並實施大量傷患救護及後送。

最後為人質挾持事件，某幫派3名幫派分子涉嫌多起擄人勒贖案，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欲搭乘桃園大眾捷運至桃園機場搭機出境，未料竟在桃捷長庚醫院站被2名捷運警察巡邏時發現，於是歹徒朝員警開槍，並挾持車廂內的民眾，佯稱身上有爆裂物，要求員警離開，雙方展開對峙，最後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和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展開攻堅救援行動。

4個小時的無劇本安全演練圓滿完成，有賴跨單位通力合作，本次演練相信帶給桃園地區參演同仁不同以往的演練經驗，後續亦召開檢討會議，透過座



▲勤前教育由警政署保安組組長林國清(中)主持。



▲演練情境共有3個，首先是歹徒持刀攻擊事件，桃捷公司站務人員緊急通報捷運警察隊到場處理。(圖/NPA署長室提供)



▲多名背景不明的持槍分子闖進捷運站濫殺攻擊，捷運警察隊緊急申請支援保護民眾。(圖/NPA署長室提供)

談與經驗分享方式，讓同仁能夠發掘演練中自身不足之處，持續精進戰術與戰技能力。

訓後檢討會

演練過程中除場控人員外，更安排穿著不同反光背心的觀察員與紀錄人員，負責觀察記錄，發掘潛在問題。演訓後亦立即召開訓後檢討會議(After Action Review，簡稱AAR)。

▼訓後檢討會由國安局上校余奎麟(右)講評。

本次演練邀請國安局上校余奎麟擔任講評委員，余上校為我國通過美國海

豹特種部隊訓練的第一人，學、經歷豐富，從事多年特戰反恐工作。其針對本次演訓提出專業意見，如善用地形部署狙擊手、攻堅人員和偵爆犬之相互配合、戰術醫療合作方式，及無線電通信問題等，同時也提供具體的解決建議，供特勤人員參考策進。

首次邀請民間救護團體加入戰術醫療行列

濫殺攻擊事件是否要等警察清理現場後，再由醫護人員進入救援？或是跟隨警方進入危險區域？這是國際間探討很久的議題，2014年美國聯邦救難總署研究指出，訓練有素且裝備齊全的醫療人員進入「暖區」救援，能大幅提升傷患的生存機率。

因此，本次演練除了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參與外，首度邀請社團法人臺灣災



難醫療隊發展協會派員參加，參與人員都持有相關救護執照，促進公、私部門協調合作，擴大救災和醫護能量。由特勤人員嘗試帶著救護人員，前進交戰熱區之後方暖區進行醫療處理作業，以利搶救緊急事故現場更多的生命。

促進桃捷公司建立 完善危機處理機制

桃捷公司遴派相關站務人員參與演練，透過本次演練逼真的模擬情境和無劇本的操作方式，澈底檢視該公司的SOP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可行，另外該公司規劃8名觀摩人員，全程觀摩演練進行。本次演練讓桃捷公司了解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後，內部處理流程需加強之處，以及警方的應處作為，同時協助桃捷公司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機制。

結語

警政署反恐應變團隊及各參與單位動員人力眾多且任務複雜，在團隊積極規劃整備下，達到提升反恐應變能力的目的。此外，演訓前因縝密規劃並預先使各單位人員熟悉處理流程，方能在發生重大刑案時根據演訓經驗冷靜應處，讓棘手案件順利解決，展現警方維持社會秩序專業能力，得以讓民眾安心。

無劇本反恐演訓需要根據國際恐攻案例及國內狀況持續累積經驗，並將經驗應用於真實案件上；因此，反恐應變團隊，未來長期策略將強化國際反恐訓練交流，善用無人機等科技，並根據恐攻趨勢持續進行無劇本演訓，精進戰術運用，以防範恐怖攻擊危害，確保國人安居樂業。🇮🇹

▼演練結束全體人員合照。(圖/NPA署長室提供)



以大數據反思 電腦故障 Call 修服務之精進作為

文·圖／曾銘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作業管理股代理股長

相信大家一定曾經面臨電腦故障時，能有即時的Call修服務，讓您有如天降甘霖之感，因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導入目前最夯的工業4.0關鍵技術——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社群網路服務等維修服務概念，成立「電腦Call修諮詢服務網」。電腦Call修服務範圍主要包含4大方面：硬體故障、軟體錯誤、網路異常及問題諮詢排除等。

問題的發想在有一天的茶聚中，一兩與有哥的對話如下：

一兩：「為了讓電腦維修工作能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有哥有聽說過工業4.0嗎？」

有哥：「就我所知，工業4.0的

關鍵技術有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社群網路服務等等」。

一兩：「這些東西看起來都很重要，但我個人認為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需求來說，大數據分析也許是未來競爭

的關鍵」。

有哥：「我倒想聽聽您的看法？」

一兩：「我把這些技術大約分成兩大項：一項是硬體，如物聯網(IoT)等等；另一項是軟體，如大數據分析。就硬體來說，我們的機器設備都是向知名大廠下單購買，若我們要買到好品質的設備，就必須應用大數據來分析設備狀況，作為未來採購CP值較高產品之依據，並提升價值及使用率」。

有哥：「那要怎麼運用這些數據呢？」

一兩：「若我們在協同同仁維修電腦時，將碰到的問題在經過解決後以表格記錄下來，這就是一個寶貴的經驗，下次遇到同樣的問題時，便可以利用前次的歷史處理過程，很快地解決問題」。

有哥：「這有什麼好處？又和大數據有什麼關係？填寫表格又麻煩？你都怎麼做呢？」

一兩：「我們可以利用Google表單設計一張表格，類似維修紀錄表，在每次維修完畢後，務必將維修情形記錄到表格內。剛開始時，大家一定會覺得麻煩，不太願意去做，但習慣以後不用要求，自然就會填寫了，當數據資料多了，必然能夠從中獲得好處。除讓新手有例可循，縮短維修時間，這些歷史維修紀錄，就是大數據的基本資料，也可以作為未來購買新電腦、軟體等設備的參考依據」。

電腦Call修諮詢服務網

爰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電腦Call修諮詢服務網」在同仁發想主動促成下孕育而生，並已經過測試順利上線服務同仁，就其操作流程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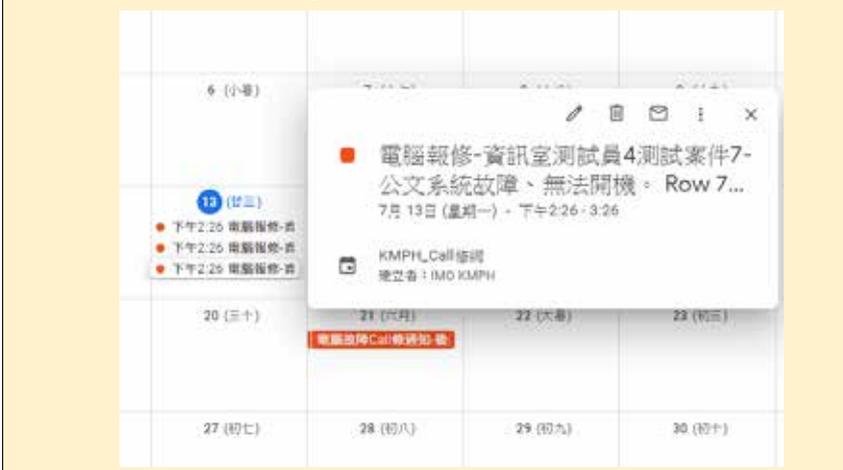
一、使用者或資訊室值日人員接案線上提交「Call修諮詢單」或掃描QR Code後，系統會同時傳送電腦故障報修通知於LINE群組——「電腦Call修諮詢服務網」。



The image shows two mobile device screens. The left screen displays a Google Form titled 'Call修諮詢單' (Call Repair Consultation Form) with a 'Data' header. The right screen shows a LINE chat interface with a notification for a computer repair report. A QR cod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creens, with a blue callout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可利用手機掃描QR Code線上提報。' (Can use a mobile phone to scan the QR code for online reporting.)



二、將案件同時登錄於「Google日曆——電腦Call修諮詢服務網」



The image shows a Google Calendar interface. A calendar grid is visible with dates from the 6th to the 30th. A calendar event is highlighted for July 13th (Monday), from 2:26 PM to 3:26 PM. The event title is '電腦報修-資訊室測試員4測試案件7-公文系統故障、無法開機。 Row 7...' and the location is 'KMPH_Call修網'. The creator is listed as 'IMO KMPH'.



三、系統設定自動以 E-mail 回復報修同仁確認報修訊息。



四、於案件處理完畢後，資訊室維修處理人員應填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設備故障維護紀錄表(新表)」回報處理情形。



五、系統會自動再以 E-mail 回報 Call 修同仁完修訊息。



六、完成報修處理。

改進建議

綜合從以上的處理流程，提出建議如下：

導入以數據解決問題的方法

組織運作過程或多或少都會留下相關數據，當組織內部面臨問題或想了解某種情況時，是否能善用相關的數據與分析工具來研判問題與改進策略？倘若還是依靠主管或幹部的直覺、經驗來做陳述或決策，那麼，縱使導入大數據的理念也是白花錢，無法解決問題，數據還是躺在電腦裡不會說話，因此，要培養幹部對數據具有分析及敏感度的能力甚為重要，踩在巨人的肩膀往上爬，距離成功之路也就不遠了，是以高階主管在日常管理中，應身體力行提升自身分析策進的能力，作為同仁的導引。

跨科室合作，創造加倍價值

數據本身並無價值可言，真正的價值在於有效運用與分析，此關鍵便是人才的培育與養成，人才已非如同以往靠單一的專業知識、資訊部門或成立IT專案就可以解決問題，必須要能整合不同領域的人才，如同署長一直叮嚀「科技建警、偵防並重」般，就警察工作而言，結合「刑事偵防」與「資訊科技」之角度看問題，思考問題的解決方式，這才是創造數據價值的不二法門。

大數據是經年累月長期投資的工作

大數據之所以稱「大」，即表示需長期資料累積，故無法短期內見其成效，大數據雖非全新的領域，但在許多單位運用的觀念，一直非常薄弱，幸賴電



▲圖 / 警光圖檔。

腦科技的發展，才有長足的進展，但操作技術仍必須經過長期的摸索、修正、成長而達到成熟階段，要先學會使用內部各項系統內現有的資料與分析來支持決策運用，從中學習如何從大數據資料中獲得相關資訊，進而提升機關組織的核心價值與競爭力。

科技建警的基石

有人說我們的工作總是「忙」與「盲」，充滿了瑣事與雜物，而成功的關鍵就是讓自己在這種環境中掙脫翻轉出來，將垃圾變黃金，而其中關鍵就是把時間精力投注到重要事務中，若鎮日在瑣事中消耗意志，未來成就恐完全不同。資訊室可以是服務性質的內勤工作，但也可以是外勤刑事偵防破案關鍵的提供者，從案件受理、專案管理、時間安排、郵件整理、溝通合作、文書處理等，每一環節、流程及步驟，都可能影響未來每一步，我們要將「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的觀念牢記於心，因為我們每一個腳步，都不只是維修電腦而已，而是「科技建警」的基石。 



臺中警伴偏鄉兒童職人探索 體驗 1日小小分局長

文·圖／郭毓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隊長

中市警局於2018、2019年暑假期間，連續2年舉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曾創下破萬人報名紀錄，活動內容亦廣受各界好評。今年因考量疫情因素無法擴大舉行，轉型為傳愛偏鄉兒童體驗「1日小小分局長」活動，全新的迷你職人體驗，讓孩童感受不一樣的警察工作。

為關注偏鄉兒童安全議題，提升偏鄉兒童自我保護與反毒能力，藉由參與職業體驗活動，輕鬆學習人身安全及犯罪預防知識，本次活動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滿足20位偏鄉小學低年級學生體驗當警察的小心願

，亦希望藉此增加全民對警察職業的認識，也讓孩子們有交流體驗機會，拓展偏鄉學童生活視野。

活動中模擬開會程序、專案提報、討論提案等開會過程，讓小小分局長們觀看暑期推出的兒童保護宣導線上劇場

——「迷途的小崔蒂」首映場，提醒小小分局長們能警覺危險情境，提升兒童自我保護能力。我們相信，幫助孩子們獲得心靈上的滿足，才能許孩子一個更美好的未來，實現每個小小的夢想！

架式十足開會去！

由於疫情關係，為了確保活動前安全措施，大小朋友進入活動會場都需要測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並且消毒雙手，保護自己也保護大家；學童們換上「三線一星」小小分局長警察制服，精神奕奕、神氣出場，「分局長好！」見到穿著分局長制服的小學童們，大家紛紛敬禮致意，小小分局長們各個架式十足，準備出發開會去！

開會前，先進行有禮貌運動，現場

以律動遊戲帶動氣氛，自然地引導現場學童體驗人物角色扮演。開始模擬局務會報時，首先由警察局局長楊源明致詞，其表示今年婦幼警察隊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攜手合作職業體驗，並將警察層級直接提高，讓大家扮演分局裡最重要的職業角色——分局長，讓學童體驗不一樣的警察工作，也讓小小分局長們觀看婦幼警察隊所製作兒童保護宣導線上劇場——「迷途的小崔蒂」，從小建立犯罪預防觀念，並提醒小小分局長們，要「支持警察」，活動結束後，回去不要忘記跟家人及同學分享，要懂得保護自己、遠離毒品及拒絕來路不明的食物或飲料，當一個稱職的「小小分局長」。同時也分享「警政工作甘苦談」，問到小朋友未來想不想當分局長？對警察印象是什麼？小朋友踴躍搶答直

▼開始模擬局務會報時，首先由警察局局長楊源明致詞。



說：「我長大是要當局長的！」「警察是抓壞人的」，局長楊源明大讚「小朋友，你們很有志氣，潛力無窮！」



▲第一階段會議程序為專題報告，旋由擔綱「三線三星」的小局長主持，有模有樣的下達命令給各分局分局長。



▲專題報告內容，讓小小分局長們先觀看暑期推出的兒童保護宣導線上劇場——「迷途小崔蒂」首映。



▲觀看戲劇後，由小局長針對劇情提出問題，答對問題的小小分局長可獲得超人氣暢銷童書「屁屁偵探 嘍嘍！小局長的大危機」兒童繪本。

專題報告

第一階段會議程序為專題報告，旋由擔綱「三線三星」的小局長主持，有模有樣地下達命令給各分局分局長：「請各位分局長務必向小朋友宣導，勿吃陌生人給的食物或飲料。」模樣相當逗趣可愛。專題報告內容，讓小小分局長們觀看暑期推出的兒童保護宣導線上劇場——「迷途小崔蒂」首映，演出時間共15分鐘，帶領家長及孩子進入歡樂與想像力十足的童話戲劇世界，提醒孩子保護自身安全的重要性，未來在面對危險情境時，能有所警覺，即時尋求協助，並勇敢拒絕。劇場題材取自警政署改編童話故事「迷途的小崔蒂」童書繪本，結合反毒、性騷擾等議題，由專業戲劇團「小青蛙劇團」演出，以兒童偶戲的編導方式演出線上劇場，劇中故事講述大野狼將毒品偽裝成糖果包裝，誘惑著小崔蒂躍躍欲試，就在小崔蒂即將掉入甜蜜的陷阱時，遇見「熊警察」，但小崔蒂想起媽媽曾說「你再不乖，我就叫警察把你抓走喔！」差點就讓小崔蒂選擇奔向大野狼。觀看戲劇後，由小局長針對劇情提出問題，答對問題的小小分局長可獲得超人氣暢銷童書「屁屁偵探 嘍嘍！小局長的大危機」兒童繪本，現場的小小分局長們秒失控大聲尖叫：「我想要」！

由於兒童被誘拐的消息層出不窮，讓家長們人心惶惶，就連媽媽推著嬰兒車，一時不注意，嬰兒車上的小孩也差點被抱走。誘拐兒童常見的手法有，透過孩子的信任來誘騙小孩、給予禮物的方式拐騙小孩、有意引誘小孩帶路等。其中，誘拐者常用糖果、零嘴等物品，

誘使孩子因好奇食用而被誘拐，而這些零食都很有可能是毒品偽裝成的，進而控制、性騷擾孩子，更嚴重還有可能受性侵。毒品零食化讓童年變得不單純，許多零食外包裝也不好辨識是否為毒品，這些新興毒品成分大多來源複雜，可能造成精神、身體嚴重傷害，所以需要大家一同重視及關心，家長要從日常生活中進行教育，讓孩子能提高警覺，保護自身安全。

本次活動希望透過戲劇詮釋「迷途的小崔蒂」故事，將安全觀念深植於孩子心中，讓父母和孩子了解，陌生人常用糖果、零食等方式，誘使孩子好奇食用而被誘拐，提醒孩子能有所警覺，保護自身安全，並讓孩子正確認識警察，消除過往父母親常灌以孩子「再不乖，警察要來抓你」的刻板印象，扭轉孩子害怕警察的觀念，一旦遇到危險才能勇敢向警察求助，也讓家長們知道，要適時關心、陪伴孩子。陪同孩子參與活動的家長說：「很開心有這個機會參加活動，平常太忙了，能跟孩子一起學習一起玩，感覺真不錯！」

模擬開會

第二階段讓學童們模擬開會，訓練自信表達，針對轄區治安及婦幼安全宣導提報，各個分局名稱除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東勢、豐原、大雅、和平、大甲、太平、霧峰、清水、烏日等15個分局外，另增加幸福、快樂、平安、健康等4個分局，每個分局都有「專屬注音版」會議資料，給每位小

小分局長提報，看著每位學童們認真有模有樣的發言，實在架式十足，在開會提報中，也提醒爸爸、媽媽「不可以亂闖紅燈」、「外出要注意安全」，一旁的家長馬上立正站好、擺出敬禮手勢說：「Yes, sir！」實在很有成為分局長的潛力！小小分局長們從模擬開會、專案提報、討論提案等，學習自信表達、靈活應對；另擔綱三線三星小局長女童表示「很緊張，但很好玩」，其中「快樂分局」分局長，提報時可能太過緊張，突然哭了起來，讓大家急忙安撫又覺得很逗趣，學童們練習在公眾場合說話，能有穩健的表現，實在很不容易。

親善互動

第三階段會議最後程序進行親善互動，現場精心設計，擺設特製迷你版派出所值班臺、警察盾牌、無線電、警槍、手銬等各式仿真警察裝備，讓小小分局長們開心地拿起每一樣警用裝備拍「

▼第二階段讓學童們模擬開會，練習自信表達，每個分局都有「專屬注音版」會議資料，給每位小小分局長提報。



警長網紅照」留念，現場另派員專業解說實體警察裝備及仿真毒品，藉此讓學童更了解警察工作及小心偽裝毒品。整個體驗營活動結束後，為鼓勵每位小朋友活動過程中認真學習，也頒贈每位參與活動小朋友精美禮物1份。

讓孩子懂得自我保護

偏鄉兒童犯罪預防宣導一直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重要工作之一，為能提升偏鄉學童自我防衛能力，一直持續不斷推廣婦幼安全新知識，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學童輕鬆學習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本次偏鄉兒童職業探索體驗活動，特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其服務對象非僅針對地處偏遠地區學童，更擴及社會資源較匱乏的國小，學童大多來自隔代教養、單親、外籍配偶家庭，家中父母或長輩從事的職業多以農、工與零工為主，社區產業及家庭成員的職業限制了孩童對未來工作的想法，且各項資源較缺乏，往往少有機會從

事文化休閒活動，透過這次活動讓偏鄉學童增廣對多元職業的認識與想像，並了解警察的工作內容及辛苦的地方。

我們始終秉持教育從小扎根，透過婦幼安全宣導教育活動，讓孩子可以輕鬆學習及培養成「識險、避險、懂求救」的人，培養正確的防治觀念，這樣孩子才會成為自己生命的管理者，同時也增加孩子多元學習機會，拓展新視野與觀點，提升孩子不同的思考經驗；我們相信，讓每個弱勢兒童公平學習與成長，提供兒童各項資源及關懷，便能讓愛與教育繼續傳遞下去，在此也拋磚引玉，期待偏鄉資源匱乏的現況獲得大眾的重視，為偏鄉的孩童帶來更多希望與笑容，也希望大家與我們一起關懷偏鄉，讓每個孩子都能在成長的過程中沒有任何的遺憾，最後，當我們說「保護兒童」時，不應只是大人去保護孩子，更要教導孩子懂得自我保護，這樣才能真正減少許多可能面臨的傷害。🇹🇼

►現場精心設計，擺設特製迷你版派出所值班臺、警察盾牌、無線電、警槍等各式仿真警察裝備，讓小小分局長們開心地拿起警用裝備拍「警長網紅照」留念。





嘉義縣警察局109年

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紀實

▲縣長翁章梁參加第一梯次大合照。(圖/陳瑜軒)

文/侯崑翔 嘉義縣警察局局長室調查員

嘉義縣警察局首度於109年(以下同)8月15、16、22及23日，在3樓大禮堂分4梯次舉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結束後，獲各界民眾熱烈迴響，紛紛表示希望能加開場次。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為鼓勵親子在暑假期間從事正常休閒娛樂，小小警察體驗營透過導覽、體驗模擬警察派出所、設施及各項實務工作，藉由職業體驗結合「教育」與「遊戲」之新模式，讓小朋友能接近、深刻了解警察，並適時宣導預防犯罪、人身與交通安全常識及法治觀念，期能達到「警察行銷」、「寓教於樂」之目標。

活動設計

體驗營設計「交安小騎士」、「霹靂小特警」、「鑑識小柯南」、「打詐小刑警」、「反毒小尖兵」及「防暴小天使」等6大主題關卡，以闖關遊戲方式，讓小朋友「玩中學、做中學」，體驗各項警察工作情境，輕鬆學習人身安全及犯罪預防知識。

報名時間自7月6日起至7月21日24時止，在嘉義縣警察局臉書粉絲專頁留言報名，期間統計共有上千人留言報名，惟僅有120個名額(每梯次30名)，可謂僧多粥少，盛況空前。

7月22日，局長廖宗山特別透過臉書「CYPD局長室」，以網路直播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抽出120位正取、10位備取中籤名單，並即時於活動網頁公布。

活動紀實

報到、著裝及分組

參加各梯次體驗營的許多家長及小朋友可能期待已久，均提前到警察局報到，並在大門與交通警察隊大型重型機車合影，更有家庭是祖孫三代一同前來參加，顯見民眾對本活動重視。

每梯次30名小朋友分為6組，每組由1位同仁擔任小隊輔，為讓報到手續順暢快速，均事先調查小朋友身材體型資料，備妥尺寸合適之小「小神探」警察制服，領取制服後，即由小隊輔帶領前往指定更衣處換穿，準備開始闖關。

縣長開幕

8月15日第一梯次當天，由縣長翁章梁身著警察制服到場開幕，陪同小朋友一起體驗騎乘電動小哈雷機車、BB槍射擊及指紋鑑識實作。

翁縣長表示，本次活動報名十分踴躍，小朋友藉由闖關，親自體驗警察叔叔從偵辦到破案之過程，進而了解維護治安真不容易，以及警察工作辛苦，別具教育意義；另外，嘉義縣警察局是快

速打擊犯罪的團隊，矚目犯罪案件均能迅速偵破，讓百姓得以安居樂業，感謝警察守護民眾的安全。

暖場活動

暖場活動由訓練科及保安警察隊特殊任務警力同仁，精心規劃簡易柔道、跆拳道表演，並結合各項警技演練，為體驗營揭開熱鬧序幕，精湛演出獲得與會貴賓一致好評，小朋友直呼以後要加入霹靂戰警行列。

闖關體驗

交安小騎士

本關由交通警察隊負責規劃，讓小朋友親自體驗騎乘電動小哈雷機車行駛在模擬道路上，包括「紅燈停、綠燈行」、「鐵路平交道——注意停看聽」、「閃光紅燈讓閃光黃燈——支道讓幹道」等實境，學習正確交通安全及禮讓路人等觀念。

闖關成功後，即可獲得LED警示小燈紀念品，讓小朋友除獲得交通安全知識外，更能了解橫越馬路時，自身多一個安全警示的重要性，期能埋下交通安全新希望種子。



▲關卡1——交安小騎士。(圖/陳瑜軒)

霹靂小特警

針對霹靂小特警項目，保安警察隊特殊任務警力特別提供各式槍枝、防彈頭盔、防彈衣及盾牌等裝備試穿、試拿，並使用「PPQ M2 BB槍」讓小朋友實際射擊，體驗警察開槍狀況，完成後可將靶紙攜回留念。

由於內容生動並富挑戰性，在場有爸爸媽媽也忍不住下場與小朋友一起體驗，熱烈參與，整個活動充滿活力與趣味，在熱鬧驚奇中圓滿完成。



▲關卡2——霹靂小特警。(圖/陳瑜軒)

鑑識小柯南

本關由鑑識科負責規劃，共分為「指紋海報立板」、「指紋拼圖」、「個人化指紋書籤」及「指紋顯現體驗活動」等4個項目。透過「指紋海報立板」及「指紋拼圖」拼湊過程了解指紋種類及特性，並製作「個人化指紋書籤」，讓小朋友知道自己屬於何種紋型。

最後，「指紋顯現體驗活動」須經由小朋友與家長互動合作，才能完成指紋顯現，鼓勵親子同樂，一起參與闖關過程。



▲關卡3——鑑識小柯南。(圖/陳瑜軒)

打詐小刑警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其中以「假冒親友名義」、「ATM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及「假網拍」等手法最常出現，刑事警察大隊特別設計繪畫著色關卡，讓小朋友熟記「防詐專線165」。

在小朋友繪畫同時，亦向在場家長宣達新興詐騙手法及防制作為，並舉行有獎徵答，親子牽手一起反詐騙，希望大家能留下美好回憶。



▲關卡4——打詐小刑警。(圖/余重彥)

反毒小尖兵

近年來新興毒品盛行，多以鮮豔有趣之形式降低青少年的戒心，如偽裝成咖啡包、濕紙巾、甚至可愛有趣的糖果，吸引青少年嘗試，墜入毒品危害深淵。少年警察隊特別在本關向小朋友展示新興毒品模型，並說明服用毒品後果，讓小朋友及家長更加了解，以避免誤食。

另外提供模擬眼鏡，讓小朋友在不必親身接觸毒品之情況下，實際體驗服用毒品後的感覺，從中體會毒品可怕，以及對身體傷害嚴重性。

防暴小天使

為宣導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觀念，婦幼警察隊化身「警察姊姊」，使用情境圖卡教導小朋友自我保護技巧，加深兒童自我防衛意識，並與親子互動進行有獎徵答。

闖關成功者，即可玩小型彈珠臺並贈送貼紙，以創意活潑、輕鬆趣味的方式，讓小朋友及家長學習婦幼人身安全及犯罪預防相關知識與觀念。

頒發證書及合影留念

在小朋友完成各項闖關遊戲後，活動進入尾聲，局長廖宗山親自頒發「小神探」學習證書，與每位小朋友及家長合影留念，並宣布參加活動的小朋友，均可獲贈一套「小警察制服」及「大合照」作為紀念。最後，大家一起高喊「小小警



▲關卡5——反毒小尖兵。(圖/余重彥)



▲關卡6——防暴小天使。(圖/謝惠淇)



▲局長頒發「小神探」學習證書並與家長及小朋友合影。(圖/謝惠淇)

察讚、小小警察YA！」為體驗營劃下完美句點。

廖局長表示，以往父母親常灌輸小朋友「再不乖，就叫警察來抓你」之觀念，希望經由本次活動，讓小朋友均能翻轉過往對警察的嚴肅印象，親身體驗警察工作辛勞，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學會隨時警覺危險情境，保護自身安全，也祝福小朋友們能有安全、幸福、快樂的童年。

活動效益

拉近警民距離，提升警察局形象

嘉義縣警察局未曾對外開放參觀，常給民眾陌生嚴肅觀感，「小小警察體驗營」屬社區警政一環，藉由此活動可提升警察局親民形象，增進與民眾互動機會，並期許兒童從小培養正確觀念，深植警察正義形象於內心，拉近警民距離，建立對警察價值認同感。

運用社群媒體，推展警政行銷

現今社群媒體行銷當道，各機關為吸引民眾目光，無不施展渾身解數。本活動原欲由嘉義縣各小學推薦小朋友參加，惟考量讓更多家長與小朋友共同參與，遂改為嘉義縣警察局臉書專頁以「網路留言」方式接受報名，吸引破千人次留言報名，並使用網路直播公開抽籤，廣受好評，成功推展警政行銷。

創新整體宣導策略，彰顯預防犯罪成效

過去嘉義縣警察局將預防犯罪視為

常態性工作，每年循舊例舉辦宣導活動，過於傾向單一犯罪宣導，未能充分利用資源以擴大宣導效益。本次體驗營成功整合「交通安全、指紋鑑識、霹靂戰警、反毒、打詐、婦幼保護」等主題，透過與家長、小朋友「雙向互動」之宣導策略，提升預防犯罪成效。

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共同建構治安防護網

維護治安是警民共同目標，本次體驗營有效擴大民眾參與警察活動層面，加深對警政運作之向心力，有效提升警民關係凝聚力，既能使警察局貼近民眾需求，更可共同建構完密的治安防護網，期能將嘉義縣打造為「最安全、最宜居」之城市。

結語

本次體驗營歷經2個多月籌辦，自規劃伊始，嘉義縣警察局即積極思考如何給予小朋友難忘的「小神探」之旅，期間更召開2次籌備會、5次協調會及1次預演，主辦單位婦幼隊、交通隊、少年隊、刑大及鑑識科，負責精心設計各項闖關遊戲，另外訓練科、資訊科、秘書科、後勤科、公關科等單位共同協助，同仁各司其職、勞心勞力，以求活動圓滿完成，敬業精神令人欽佩。

在4梯次體驗營結束後，許多民眾紛至臉書專頁留言，給予高度評價，並希望未來持續舉辦是類活動，這是對全體工作團隊最大肯定。最後，謹向本活動籌辦、規劃及執行的各位同仁，致上最高敬意與深深感謝。

以職安與健康理念建構 警察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

文／官政哲 中華民國警察及眷屬關懷協會理事長/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2019年發生鐵路警察李承翰被刺死案、新北警員薛定岳追緝嫌犯殉職，及2020年8月新北市警員楊庭豪趕赴現場被闖紅燈民眾撞擊殉職！諸多案例令人悲痛惋惜不已！

各警察機關因公死亡率最高的單位是國道警察，據統計，自國道通車40年來，共有22名警員因執勤殉職，死亡率高達1.83%。然而我們總是公祭後就忘記，讓家屬獨自承受無盡的傷痛！

警察的職業傷亡有多嚴重？

銓敘部統計因公死亡警察人數從

2014年至2018年累計有65人，平均每年因公殉職人數達13人。其中以2014年17人/2017年14人/2018年18人，3個年度死亡共49人最為驚人！

以上還不包括幾乎每年都有數百名員警因意外事件傷殘或過勞，導致疾病纏身或被迫離開職場，終身帶著傷殘病痛、家屬痛苦記憶及沉重經濟負擔的代價！

日趨嚴重的警察健康問題

據1111人力銀行調查統計指出，警察與消防為十大最容易發生職業災害或傷病的高風險職業；另據陽明大學研究指出，警消人員罹患胃潰瘍機率偏高，常熬夜、飲食不正常、長期壓力大等問題，導致腸胃道疾病外，還要面對癌症、心血管疾病這兩大殺手。

另因工作量大、工時長、無法陪伴家人、工作要求高等因素導致職業倦怠症，因生活壓力大而產生心理疾病，推估有為數不少的警消因此罹病住院或提早退休。

2014年《職業環境醫學期刊》研究指出警消人員罹癌率比一般人高9%，以肺癌、消化系統癌症威脅最大，風險皆高出一般人約16%。而高血壓病例亦偏多，產生心絞痛、心肌梗塞與腦中風的比例也高於其他族群。惟缺乏統計

數據與系統性之實證研究分析，無法完全彰顯警消健康問題之嚴重程度。

警察機關以治安為主要任務目標，對員警職業安全與健康問題的重視度仍不夠，更未建立職安管理系統，使治安任務與職安健康之間嚴重失衡！這恐怕是導致職業傷亡率與事故率偏高的主要因素。

職業安全與健康已是基本人權

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勞工公約，已將職業安全權與生命健康權視為基本人權，先進國家更將職業病預防列為施政優先議題。所有職業類型都有安全風險，尤其為高風險職業之警消更需要有效預防危害與健康保障。

職業安全權是指勞動（工作）者在職業勞動中，人身安全和健康應獲得保障，免受職業傷害的權利。

▼警察人員工作量大、工時長、工作要求高等因素導致職業倦怠症，因生活壓力大而產生心理疾病，推估有為數不少的警消因此罹病住院或提早退休。



▲據陽明大學研究指出，警消人員常熬夜、飲食不正常、長期壓力大等問題，導致罹患胃潰瘍等腸胃道疾病機率偏高。



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健康）消極意義是防止職業災（傷）害，積極意義是讓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有保障！

維護職業安全健康之目的為致力於預知（anticipation）、認知（recognition）、評估（evaluation）和控制（control）工作場所產生之環境危害因子，而這些危害因子可能會引起工作者或社會大眾的健康危害或工作無效率、產生疾病、損害健康和福祉等問題。

國際職安與健康政策趨勢

推動全職種之職災預防與保護已是國際共識與趨勢，且職業安全與健康保障適用於各行業，亦彈性適用於公部門之員工及家屬。

國際勞工組織（ILO）在1985年「職業健康服務建議書」指出，不論公私部門，企業主及政府都應該要發展職業安全健康服務，用以保障受僱者的健康。美國、芬蘭、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均已將職安法適用於各行業所有工作者，不因行業不同而有差別規定。而對勞工的定義也擴及政府機關所雇用的公務（警消）人員。

英國於1997年之「警察（健康與安全）法（The Police（Health and

Safety）Act 1997）」已正式將「1974年勞動健康安全法（The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 1974·HSWA）」等延伸適用於所有警務機關與相關人員。而美、加、澳則將警消人員納入職業安全法保障範圍，要求建置職安管理系統與組織機制，落實保障警消與執法者職業安全與健康福利，殊值參考。

現行警察之職安與健康管理的缺憾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則上適用於各行業，但並未將公部門（警消）納入保障範圍，而是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公保法）與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防護辦法）為主要依據。

公務員之職安衛生法令僅作原則性規定，並無強制性與罰則，行政（警政）機關從未積極落實執行。如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等業務。公保法與防護辦法也無針對高風險職務，如警消醫護人員等，訂定特別保障規定，目前警政機關也無防護小組之設置。

由於未重視與落實，缺乏整體策略與法制規範，更無專責組織人力與運作

►美、加、澳等國將警消人員納入職業安全法保障範圍，要求建置職安管理系統與組織機制，落實保障警消與執法者職安與健康福利。



機制，保障措施零散不足，產生一國兩制與有法不遵之奇特現象。

先進國家警察職安與健康管理策略

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如英、美、加、澳等國均已將警消或執法人員納入職業安全法保障範圍，並建置職安管理機制計畫持續精進發展，落實警消與執法者職安與健康保障，殊值參考。

如英國1997年之《警察（健康與安全）法》已正式將《1974年勞動健康安全法》延伸適用於所有警務機關。英國職安機構（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HSE）更與警察合作宣示：「健康安全法更有助於推動有效的政治安服務。」並由職安機構提供警察職安諮詢服務與建議，協助警務部門建立職安管理系統，積極改善警察職安問

題。

各先進國家也紛紛提出警務工作之安全健康指引，作為推動警察職安與健康的指導依據。2010年美國司法部與警察首長論壇（PERF）提出《執法人員職業安全與健康指引（A Guide to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or Law Enforcement Executives）》。2012年英國警察首長協會（ACPO）召集職安官員專家與警察首長及員警代表合作提出《警察安全健康管理指引（Police Health & Safety Guidelines）》。2014年澳洲政府制訂《警務健康與安全管理指南（ANZPAA Guide for Managing Work Health and Safety in Australian Policing（Operational））》。

以上均是理解警察任務與勤務環境的獨特性，由職安機構與警察合作研訂策略指南，作為推動警察職業健康與安

▼各先進國家紛紛提出警務工作之安全健康指引，作為推動警察職安與健康的指導依據。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全的政策範本。

兼顧警察與民眾之健康與安全

澳洲之「工作健康示範法 (Model WHS Laws)」將工人定義為以任何身分從事工作的任何人。另該法明確將警務人員定義為工人 (Worker : 工作者、勞動者) 之一，並指出「當警務人員執勤或合法履行職務時，該警務人員應被視同為『正在工作 (at work) 』的工作人員，應保障其不受侵害」。

至於工作場所中的其他人，是指工作場所受影響的任何人，包括警察機構的訪客或勤務現場之相關人員 (如嫌犯與民眾) 及員警家屬。警察執行職務時，必須在合理能力範圍內遵守相關法令與長官指示，也必須遵守職安法之規範

►我國之警政機關仍欠缺職安健康保障的政策理念與法制規範，更未建立職安管理體系之組織機制及相關計畫，自然無法有效解決持續發生的警察傷亡與健康問題。



，兼顧自身與相關人員 (如嫌犯與民眾及家屬) 的安全。討論警察職業安全與健康福利所應照護對象，也應包括受其職業影響之所有人員與其家庭 (如現職與因工作傷殘或殉職員警之家屬) ！

結語與建議

警察機關所強調之勤務安全，大都關注於勤務運作時現場人員的安全為主，透過勤務戰術與警械運用，確保警察、執法對象及相關人員之安全。

但職業安全與健康福利的概念與關注範圍較為廣泛，包括各行業之職場、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福利，也包含工作場所硬體環境設施及所運用之機械設備，或軟體物料及防護設施裝備等方面之周全保障。故職業安全與健康福利之概念與範圍，已涵括警察勤務安全問題。

另警察職安健康管理體系之面向與範圍，應包括建構安全的環境、政策、法制、組織、人力、管理、訓練、查核、責任等面向。

迄今為止，我國之警政機關仍欠缺職安健康保障的政策理念與法制規範，對因工作影響的傷亡原因，也未作完整的調查紀錄、統計及系統性分析研究，更未建立職安管理體系之組織機制及相關計畫，自然無法有效解決持續發生的警察傷亡與健康問題。

建議相關單位能全盤檢視當前警察所面臨之職安與健康問題，以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理念，建立符合特殊需求之警察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與機制！





高雄打卡新地標 大港橋吸睛亮相

▲大港橋夜景。

文·圖／徐安妮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警員

提到高雄港，應該很多人會直接聯想到駁二特區或棧貳庫吧！近幾年，駁二特區儼然成為高雄人心目中的驕傲，許多北部、中部、東部的朋友，初次來訪都會指定要我帶他們去駁二藝術特區參觀，參觀完必定會嘖嘖稱奇並向我表示，臺灣再也找不到第二個駁二，一個這麼有文化藝術氣息，被注滿濃濃高雄味的地方。

記得小時候，家人帶我來高雄港附近散步時，這裡遍地皆是滿滿的倉庫及貨櫃，原來這些在我記憶中，原屬風燭殘年的港邊簡陋倉庫，曾幾何時已搖身一變，再次成為高雄繁華的新據

點，甚至是大家爭相打卡的新地標。

大港橋 觀光新亮點

今年調派到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服務

· 更能近距離欣賞高雄港的美，不管是日間還是夜晚，都有它不同的韻味，每一天都值得我們細細觀賞、細細品嚐；而在近期「大港橋」的啟用，更為高雄港區寫下歷史性的一頁。

大港橋是全臺首座、亞洲最長跨港水平旋轉橋，橋長110公尺、橋面最寬

有11公尺不等，可供550人及自行車同時通行；而它每次開啟及閉合僅需5分鐘即可完成，大大縮短進出駁二、蓬萊港區的步行距離，加上橋上可眺望高雄港一望無際的海上風情，成為臨水岸觀景、觀光休憩及約會打卡的新亮點。

因「大港橋」的啟用，吸引眾多遊客爭相目睹，為了避免外地遊客初訪迷路或周邊交通癱瘓，總隊長蔡鴻義帶領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團隊，特別錄製交通宣導影片，目的就是讓遊客能更快速清楚了解周遭的交通資訊，讓遊客能「輕鬆遊」高雄港，滿載美好的回憶返家！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海上警艇，在大港橋旁守護著遊客安全。

▼大港橋。





拍攝影片 提供民眾「輕鬆遊」

我有幸參與這次製作團隊，從一開始小組討論、構思劇本、地圖繪製、狀況劇演出，甚至到最後影片剪輯，都是我們頂著近40度的烈陽所拍攝出來的，畫面中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心血的結晶。

從這次的拍攝過程中，讓我清楚了解到，原來我們同仁也可以靠著一己之力，完成一部影片製作，雖然使用的器材及拍攝技巧，無法像攝影公司那麼專業，但我們堅信只要勇敢邁出這一步，就能結出豐碩的果實。

身為高雄港警的一員，理當守護整個高雄港的治安、交通及秩序，透過這次影片的製作，可以幫助更多遊客即時

了解大港橋周邊的交通資訊，進而達到宣導並維護交通秩序的效果。

還記得影片在總隊臉書發布後，有不少民眾留言甚至是私訊我們，他們說，感謝人民保母用心拍攝的影片，讓他們出遊更放心，也更有意願前來體驗高雄港的美。聽到這席話我才了解到，原來我們除了打擊犯罪外，也會設身處地替民眾著想，這何嘗不是另一種為民服務呢？

很開心總隊能提供一個平臺，給予同仁發揮創意，在這個過程中，不僅讓我們的創意盡情揮灑，更能直接為民服務，讓我深深體會到，可以從工作中學習、成長，工作不再只是工作，而是從工作中，享受為民服務所得到的一種喜悅！

▲員警為遊客指示交通說明。



綠島之美

▲將軍岩。

文·圖／鄭財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秘書室主任

綠島舊名火燒島，一座海與山丘並存的島嶼，由海底火山爆發冷卻後的熔岩組成，位處臺東市東方約33公里的海面上，面積16.2平方公里，因長年受風化及海水侵蝕，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有奇岩巨石、臺地海岸、潔淨的沙灘、翠綠草原、獨特的海底溫泉、嶙峋珊瑚礁群，以及綺麗海底世界等，使得綠島成為東部的海上樂園。

富岡漁港距離臺東市約6公里，由於地緣關係成為供應海鮮的港口，周邊的海產料理店林立，可以吃到剛上岸的新鮮漁獲，且來往綠島及蘭嶼的

交通船皆從此地開船，假日與觀光旺季時遊客眾多；因為是進出綠島和蘭嶼的轉運站，加上與黑潮交會海域，帶來豐富魚群，又鄰近加路蘭風景區以及小野

柳，使得富岡漁港具有觀光、休憩等多樣化的風貌。

原先規劃中午在富岡漁港用餐後，搭船赴綠島，無奈登船前臨時被告知，綠島南寮港因工作船擱淺，所有船隻無法入港，導致船班取消，原本眾人失望至極，所幸經過漢哥努力下，改隔天上午搭船，也順利訂到住宿的旅店，雖然行程稍有變更，但大伙已經感激不盡了。導遊隨即更改行程，改至美麗灣旁的海灘餵魚，眾人在海邊悠閒地散步、聊天，品嚐當地的冰飲及咖啡；趁著太陽尚未下山，決定再前往「水往上流」觀賞奇景。

「水往上流」地理奇觀

臺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因地形傾斜而造成視覺錯覺之地理奇觀，是東海岸旅遊必經的私房景點，近年因東部觀光興盛，名聲更是響亮，原本是條農用灌溉溝渠，因溝渠旁道路是下坡路，但溝渠本身並非下坡，而是坡度很小的上坡，因此當站在低處時放眼望去，就像是溝渠中的水，沿著下坡道路逆往上流，令人覺得不可思議！除水往上流周邊區域之外，也設置部落工坊，於欣賞奇觀之外，可在工坊購買伴手禮。晚餐在臺東享用特色風味餐，多樣的美味

▼水往上流，地理奇觀。





▲綠島浮潛。

令人食指大動，同時也感受到當地的熱情。

繽紛的海底世界

第2天海象非常平穩，順利搭船大約1小時便到達綠島，南寮漁港位於綠島加油站前50公尺，是綠島唯一的對外港口，也是海上交通運輸的樞紐，在旅遊旺季時，觀光客絡繹不絕，南寮漁港以南是連綿入海的珊瑚礁海岸，而位於西岸的石朗海域，則是當地最受歡迎的浮潛勝地；這裡靠近島內商家雲集的南寮村，豐富的海洋資源，滋養了珍貴的軟硬珊瑚，以及各式各樣的熱帶魚群，因此有海底公園的美名。由於海岸線平緩綿延，珊瑚礁緊密相連，加上海流也相對穩定，只要配有簡單的裝備並由教練帶領，就能優游於繽紛的海底世界

，觀賞瑰麗炫目的珊瑚景觀；20年前我曾在此處浮潛過，同行之友人本來不想下水，經過我遊說亦樂於嘗試參加浮潛。

綠島海岸沿線是由礁盤形成，海水湛藍清澈，由於黑潮暖流經過，水溫長年保持在20°C左右，迴游性魚類豐富，海岸線設有保護區，全年禁止捕捉，由於禁令的限制下，魚群數量眾多且富多樣性，也因為不能捕抓，野生魚群也不太怕人，會親近人們左右，潮間帶生態活躍，珍貴的珊瑚與優遊其間的小魚，令人目不暇給，形成優美的海底景觀，大伙下水看到美景，直說浮潛是值得的；來綠島旅遊建議參加浮潛行程，讓自己真正浸泡在大海裡，近距離觀賞美麗的海洋生態。

行程特別安排搭船海釣，退休同仁小周因熱愛潛水而來到綠島，經他聯繫



▲朝日溫泉。

▶國家人權博物館。



海釣船午後出發，經過綠島燈塔附近海域，以拖釣的方式進行。所謂的拖釣是在漁船行進間，將假魚餌繫在魚線後拋入大海，待魚兒上鈎後，船長將船速放慢，釣者再收線將魚兒拉上；此種海釣非常特別，大伙輪番上陣感受釣魚的樂趣。大伙共釣到16條魚，包括有黃鰭鮪魚及鰹魚等，最後帶著滿載的漁獲和成就感返航；晚餐加菜便是生猛鮪魚生魚片及味噌鮮魚湯，由開餐館的達哥料理，大師烹調功夫果然了得，剛釣獲魚肉更顯鮮甜，美好滋味在心頭，大伙吃得津津有味。

朝日溫泉

朝日溫泉是綠島必訪的景點，溫泉不稀有，難得的是海底溫泉係少數的珍貴資源之一，全世界只有日本、義大利

以及綠島有此稀有海底溫泉，堪稱世界級地質景觀。晚上9時自民宿出發，約5公里便到達朝日溫泉，大伙一邊泡湯，一邊聆聽海濤聲及仰望天上的星星，真是幸福！此處溫泉水質並無濃烈硫磺味，而是帶有海水鹹，戶外是露天梯田景觀溫泉池，眼前的的海景，一覽無遺。室內溫泉池SPA水療設施，屋頂有採光罩，四周以落地玻璃建構，視野開闊可眺望戶外美景，如此泡湯方式，可謂人生一大享受。

人權紀念公園

綠島環島1周約1小時，租機車是方便的好選擇，許多景點都能抵達，趁著上船前還有時間，眾人一早集合展開環島之旅。沿著環島公路而行，過了綠島燈塔後，到達人權紀念公園，範圍從綠洲山莊至人權紀念碑及周邊海岸，小周特別解說低於海平面的紀念碑，園內有一面長條狀的人權紀念碑，中央為圓形水池，下雨時雨水經集水渠匯集後送至圓形水池，柱廊外是作家柏楊題字的垂淚碑；附近可遠眺牛頭山和將軍岩等地質景觀，是一個兼具歷史意義與自然風景的特色景點。遠處的牛頭山，望去彷彿一頭水牛浸在海裡，面對著海洋露出鼻孔趴臥在岸岬上，真的維妙維肖；矗立於海邊的將軍岩，狀似頭戴鋼盔、身披戰甲威武的將軍，英姿頗有震懾八

方之勢。

觀音洞

接著來到綠島東北角的觀音洞，路旁有座高聳朱紅的牌樓，迎接著來往旅人停駐參觀，據說到綠島一定要來膜拜，因為有隱身洞穴之中的觀音石像。洞口仍保留原始風貌，走入洞穴，周圍景觀因長年受流水侵蝕岩壁而形成石洞，裡面有鐘乳石筍、石柱及伏流等特殊的石灰岩地形；綠島當地多以討海捕魚維生，漁民祈禱觀音保佑安全返航，此處便成為島民的精神支柱。

柚子湖是綠島早年開發的小漁村，其中以啫咕石堆砌成的傳統古厝，在當地頗具特色，惟因時間不夠，無法一窺究竟，只好留待下次再來探訪。走在小長城，蜿蜒的步道通往觀景亭，從道路

▼海參坪——睡美人
與哈巴狗。





旁望去，著名睡美人與哈巴狗岩石矗立海岸邊，是觀景及拍照的最佳景點。最後來到白沙灣，海灘位於綠島南端，亮白的沙灘，在旭日下遠遠就被它吸引，白沙相當漂亮，近看原來有很多珊瑚跟貝殼覆蓋，難怪那麼美！加上海水清澈，景色非常怡人。

臺東原生應用植物園

第3天上午搭船返回臺東，下船便直奔原生應用植物園，此處為藥草的故鄉，是全臺少數以藥草為主題的體驗園區，將珍貴的原生藥用植物，以自然的栽培方式，帶給遊客一種獨特的旅遊體驗；位於中央山脈尾端的地質多屬紅土，礦物質含量豐富，再加上日夜溫差大

，孕育出多種珍貴的藥草植物。導覽員說，園區栽種的植物都通過有機認證，純淨自然的原生藥草，如補中益氣的土人蔘、清熱解毒的雷公根、具有控制血糖與血壓等功效的香椿、養肝的白鶴靈芝，以及能延緩老化的何首烏等等，隨著專業的解說，讓人了解原生藥草與健康之間的關係。中午在園區餐廳享用植物火鍋料理，湯底是十多種藥材熬煮，品嚐多種健康藥草蔬食，大伙享受特殊的養生之旅，令人難忘。

傍晚時分，沿著南迴公路返回臺中，中途經屏東里港用餐，特別感受到南部鄉親的熱情，一行人賓主盡歡，久久不歇；快樂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臺東綠島之行，充滿歡樂回憶，眾人在依依不捨下，圓滿了旅程。🇦🇺

▲大伙於臺東原生應用植物園大合照（後排右4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主任秘書陳武康）。

慢活心境釜山行

文·圖／鍾琇媛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田寮分隊分隊長

▲乙淑島粉黛亂子草。

近年來因韓國戲劇在臺灣熱播，進而引發國人前往韓國旅遊的興致，去年抓緊秋高氣爽的好時節，與友人一同前往韓國的第二大城市——釜山，進行一場沐浴自然的5天漫步之旅。

搭乘大韓航空平安降落於釜山金浦機場後，我與友人難掩興奮之情，就像嬰兒對世界充滿好奇心般，睜大眼睛到處觀看釜山的各處角落，深怕短暫閉眼就會錯失精彩內容，毫不保留的品嚐各類美食。即使韓文和中文字的外觀相差甚遠，但只要靠著網路的指引，仍可不費吹灰之力，並利用大眾交通工具玩樂釜山。

甜美系乙淑島粉黛亂子草

由於旅遊之時，韓國的秋天延遲了腳步到來，楓葉未如期盼中轉紅，因此臨時更改行程，決定前往造訪韓國特有的芒草海。

亂子草的外型類似芒草，或許有人會覺得奇特，為何要如此大費周章地搭飛機前往韓國看芒草呢？由於季節交替

的關係，亂子草會在秋季轉變成粉紅色的外觀，如此浪漫的顏色，吸引不少年輕女性前來拍照留念，將照片上傳網路社群，成為人人點讚的網路美女，一大片夢幻的粉黛亂子草群，位於釜山乙淑島候鳥公園，搭乘公車後，依照清楚的指示牌，約走10分鐘即可抵達目的地，乙淑島公園的前身是垃圾掩埋場，透過政府對該地的重建計畫，成功地使惡臭之地煥然一新。

感謝當時的太陽賞臉，10月初釜山白天的氣溫涼爽宜人，配上微風徐徐吹來，漫步在粉色系的公園，好似將負面情緒剎時一掃而空，生活幸福感油然而生，當日與友人拍了許多美麗的照片，將記憶卡滿載，幸福地離開乙淑島候鳥公園。

影島大橋

影島大橋是釜山第一座跨海大橋，當時為了讓釜山港內的船隻通行，而將橋梁設計成開合。每日僅有1次開合，於下午2點舉行，為期15分鐘，開橋時所有的車輛都將管制通行，等待開合儀式結束後，重啟交通運輸，觀光客僅能抓緊短暫的時間與橋梁合照，當橋梁立起時，會看到路面彩繪的9隻海鷗，好像是向藍天展翅高飛般，非常壯觀，成為觀光客來釜山必造訪的熱門景點。

影島大橋本身則有段悲傷的故事，韓戰時期，南韓軍隊一路被北韓軍隊攻打，退守至南邊的釜山一帶，在兵荒馬亂的年代裡，失去聯絡親友的人不在少數，為了尋找彼此，會群至橋梁前打聽、找尋失聯的人及他們的消息，盼望著

▼影島大橋。





- ▲ 松島海岸散步路。
- ▼ 搭乘松島水晶纜車。

一次次地打聽，一次次地來到影島大橋，在渺茫之中尋找希望，期待可以尋得彼此，那怕只是一絲訊息，也足以填補焦躁不安的心情，戰時內心的悲傷、辛酸苦楚，是我們現今社會所無法體會想像的，我們更該珍惜現今安居樂業的平穩社會，不時向親友保持聯繫，勇敢表達愛意。

松島水晶纜車

釜山是個有山、有海、熱情的南部港口城市，來到釜山，除了前往山上呼吸芬多精外，也不能錯過到海邊盡情享受海風吹拂的樂趣。

來到釜山的松島海水浴場，絕不可錯過韓國最長的海上纜車，纜車造型有分為一般版及透明地板，建議搭乘透明地板的水晶纜車，在86公尺高的空中



· 可以俯瞰波光粼粼的蔚藍海水，體驗海鷗從腳下滑行飛過，享受不同以往的視覺刺激，纜車全長1.62公里，建議只需購買單程票，回程可以選擇沿著海岸峭壁建造、長約1.3公里的「松島海岸散步路」步行，再返回纜車出發點。

「松島海岸散步路」走起來起起伏伏，有些許刺激，行走時海岸的浪花不停地拍打在臉上，或許是季節的關係，強風不停吹來，不過仍不減旅遊的興致；沿途可看到許多當地居民在岩壁上釣魚，同時也吸引許多貓咪成群結隊，前來尋找大快朵頤的機會，釣客們也都會熱情地與貓分享漁獲，可見釜山的居民，似乎是很愛貓的民族，這裡的貓咪外型也大多圓潤、毛色健康，真是個有愛

的城市。

建議可以在午後前來松島，下午搭乘水晶纜車，傍晚行走岸邊步道，晚上享受當地鮮美的海鮮料理，一次享有海岸特有的白晝、黃昏及夜間的風貌，體驗3種截然不同、美不勝收的海濱風情，這也是這次選擇自由行的原因之一；體驗一座城市，不應該只是按照行程表的規劃走馬看花，遵守緊湊的時間限制，而是應該隨心行走，隨體力更改，一個城市的多種面貌，不是僅靠短暫的停留就能全盤了解的。

淨化心靈的梵魚寺

釜山著名的賞楓景點，首屈一指就

▼梵魚寺一隅。



是位於金井山的梵魚寺，雖然抵達之時楓紅尚未出現，但由於該寺建造於西元1613年，是佛教徒的信仰中心，更是韓國的國寶之一，具有教育及歷史意義的景點，端看這些誘人的內容，立即成為不容錯過的「朝聖」景點，楓葉是否如期轉紅，已經不再重要了。

金井山梵魚寺名稱的由來，傳說是有一條閃爍金光的魚從天而降掉落井裡，該山即稱作金井山，而這地方興建寺廟則取名為梵魚寺，其中列為國寶的大雄殿，是梵魚寺的主要看點，大雄是有大英雄之意。

梵魚寺與臺灣的佛教信仰相似，有提供禪修者打坐；寺裡也舉行捐瓦片保平安的祈福活動，漫步在寺廟、山林之

中，呼吸著清新空氣，聽不見城市的喧囂，體驗與世無爭的氣息，禪意滿滿。

在佛堂內聆聽著僧者及信眾氣長、穩定地唱誦佛經，在現今追求快速的年代，大眾普遍心情急躁，隨著誦經的節奏，心也跟著緩和不少，當下身心瞬間感到一片清涼寧靜……。

隨著和浪花搖曳的海雲臺

海雲臺除了是釜山國際電影節、2005年APEC會議舉辦的地點，亦是韓國國內首屈一指的度假勝地，每到夏季必吸引不少遊客前來享受陽光、沙灘，藉此釋放平日工作及生活所帶來的壓力。為此，當地的房地產也居高不下，有

▼海雲臺沙灘。



許多外國人看準此處商機、地理環境，紛紛在此置產。

前往海雲臺的交通十分便利，搭乘地鐵從「海雲臺」地鐵站一出站，即可見熱鬧的海雲臺商店大街，可隨性地沿著商店街採買、閒逛，只要往海邊的方向走，路程不會太遠，即可抵達海雲臺海水浴場，海雲臺的海灘不似臺灣民眾對海灘距離高樓大廈仍有一段路程的既定印象，但此處不同，海灘後方到處高樓林立，可說是人們與海灘比鄰而居。

10月的雲海臺，氣候適中，雖然與炎熱夏季不同，無法餵食海鷗、躺在沙灘上沐浴陽光，仍可像當地民眾一樣，買杯啤酒、些許零食，偶而漫步在蜿蜒的海岸線，或是席地而坐，享受海風吹拂，聆聽街頭藝人的歌聲，時而隨著浪花搖曳身體，時而隨音樂輕柔哼唱，看著美麗、短暫的浪花襲來，優雅地將煩惱一掃而空，街頭藝人美妙的歌聲，撫慰都市人壓抑的心靈，晚間則可步行至鄰近的海雲臺電影大道，欣賞韓國影視史，左邊是華燈初上的都市高樓叢林，右邊是夜間點燈的廣安大橋，最終行走至The bay 101欣賞高樓大廈在水中搖曳、閃爍的倒影，如此愜意的生活，必定要前來海雲臺體驗一番。

5天的釜山觀光行程即將接近尾聲，時間匆匆流逝，好似剛至釜山旅遊不久，雖然5天的行程天氣不如預期，並非日日放晴，也曾遇到下雨的時候，但千萬不能因此感到掃興

，反倒是去了些預定行程表所沒有的景點，像是釜山SEA LIFE水族館，欣賞了美人魚游泳秀、海洋餵食秀等精彩表演，品嚐了當地有名、牆上滿是影視明星簽名紀念、甚至連現任韓國總統文在寅也光顧的春夏秋冬小麥冷麵、水餃餐館、復古風情的咖啡博物館、年輕美眉聚集的網美咖啡廳等等，在最初安排行程時，毫無預期的精彩景點，對應人生或許也是如此，人生的旅途中，難免也會有下雨之時，此時別難過雨落在身上的狼狽，或期待有人能替我們撐傘，擋下一切波折，取而代之的是要冷靜下來重新定位，尋找適合自己的人生備案，或許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人生的路途漫長，遇到阻礙之時，山不轉、路轉，境隨心轉，總會再遇到撥雲見日放晴之時，這或許是釜山行給我最大的心得收穫吧！

▼The bay 101夜景。



警機智運用科技 森友失而復「島」



109年7月有民眾於和平東路一段上之銀行ATM處，拾獲1臺Switch遊戲機，並將該物送至和平東路派出所。派出所時值備勤員警韓佳晉，將該遊戲機依拾得物相關規定受理並設法試圖發還該遊戲機，因此韓員便開啟一段不一樣的尋人之旅。

韓員開機後尋找主機內的相關資訊，發現該主機中有一款遊戲為時下最風靡的軟體「集合啦！動物森友會」，韓員雖本身未接觸該款遊戲，但與其他同事討論該遊戲後，得知該軟體其中一個主要功能即為社群交友。該款遊戲除了可以自由建設島嶼以外，遊戲中還有許多實用的小功能，此次韓員就是藉由可以維繫動物居民與朋友感情的通信功能著手聯繫。但是「集合啦！動物森友會」不是打開玩家的信箱就能寫信，而需要先加好友才能寫信給對方，因此韓員就以「寄信」方式通知失主之所有「森友」，內容寫道：「您好：我這裡是臺北市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因帳號主人的Switch遺失有民眾撿來，因沒有其他方式聯繫帳號主人，所以想麻煩您通知帳號主人至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領取。

經由收到信件的「森友」協助通知失主到派出所領取遺失的Switch，才聯繫上失主鄭先生，鄭先生收到朋友的Line訊息後趕緊跑到派出所領取遺失物。鄭先生表示，因其

均隨身攜帶Switch遊戲機在身邊，當日在銀行ATM領完錢後不小心遺落在提款機旁，當下均未發覺，所幸有找回該遊戲機，若不是警察機靈想到「寄信」給「森友」，可能至今仍無法順利「登島」，頻頻感謝警員幫忙。對於警方不落窠臼、創新的聯絡方式感到驚訝與稱讚。（黃勝賢）

揭牌落成啟用優質服務再升級



109年7月14日10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正式揭牌落成啟用，由新北市市長侯友宜親臨主持，局長陳樺文、分局長林武宏、地區仕紳及民意代表踴躍參加剪綵及揭牌儀式，侯市長表示，昌平派出所是新莊分局第10間派出所，代表著「十全十美」的好意頭，未來將提供民眾更優質、專業的警政服務，讓市民擁有更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轄內有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行政院文化部等13個行政機關進駐使用，考量未來尚有占地5公頃的都市公園兼兒童遊樂園、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大型購物商城及影院即將開幕，預估人潮及車流勢將與日俱增，故決定增設派出所，期以充足的警力捍衛地方治安。

在警察局及地方民意代表支持下，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後，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歐式現代城堡風格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共568坪，總工程費用6千6百12萬元，由新北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補助費用興建，昌平派

出所已於109年6月15日正式進駐運作。轄區人口共計4萬4,196人，目前編制31名警員提供警政服務。(童政煌)

女警熱心公益 深入社區關懷弱勢



苟女員葉惠琦於108年1月特考班結訓後，奉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和平派出所服務迄今1年多，雖警察工作資歷尚淺，但葉員認真學習、表現優異，常與學長執行家戶訪查時發掘困苦家庭，並透過所長何易軒接洽愛心人士及公益團體捐贈物資，不定期前往關懷慰問。

日前得知轄內1戶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頓，林姓婦人和張姓兒子2人相依為命，婦人平日以撿拾資源回收維生，而兒子患有視能障礙及脊椎受傷，無法從事粗重工作，除接洽社福團體每月致贈物資外，近期因張姓兒子罹患經常性視網膜剝離亟需進行手術，葉員及所長也積極聯繫慈善團體，將善款1萬2,000元轉贈張姓兒子，並祝福手術順利、早日康復，婦人和兒子感到非常窩心，也深深感謝員警的協助與關懷。(吳瑞信)

湖心亭就是我的游泳池！ 翁深夜游泳游到無力警急救援

日前警方獲知有人在臺中公園湖中游泳，便立即前往查看，到場時就看到近8



旬的周姓老翁在湖中載浮載沉，僅有頭部露出水面，單手攀於湖心亭的水泥柱上，看似體力已然透支，第二分局公園所巡邏員警陳昱徵見狀立即拋出救生圈讓他抱住，避免因體力不支沉入湖底，並小心翼翼的將他拉至岸邊休息，陳員發現周男疑似有失智情形，意識雖然清楚但卻什麼都想不起來了，「只記得自己是來游泳的，但是很奇怪一直找不到可以上岸的地方」。待消防人員趕抵後，立即將周男送至醫院治療。警方再以警政系統確認其真實身分並聯絡家人至醫院照護。家屬表示，周男平常自行外出時都很快就返家，但今天卻突然自己搭乘計程車跑這麼遠，且還是跑到這麼大的公園游泳，讓他們直呼不可思議，還好正在家中附近尋找時，就接獲警方的通知，非常感謝警方的大力協助。(楊凱甯)

老翁騎車迷失流浪偏遠山區 孝子善用GPS循跡百里報警協尋

日前彰化1名84歲藍姓老翁從彰化快官騎機車出門後晚上未返家，兒子查看GPS發現訊號在南投縣信義鄉土場吊橋，深怕父親發生意外，晚上9點多緊急向110報案協尋，信義分局獲報後立即調派剛結束路檢勤務之3組警力分頭搜尋。

久美所副所長全學強與羅娜所副所長全福興一組人沿著阿里不動、望鄉橋及千歲吊



橋等處搜尋，並前往農富坪詢問附近住戶均無所獲，所幸2人下車在農富坪橋上查看時，發現橋下砂石車產業道路上有微弱光線，前往查看發現老翁開著機車大燈呆坐在車上，為避免老翁長時間未進食造成身體不適，警方立即提供飲水、食物等。

藍民表示渠父親從8月7日下午1點出門，晚上即未返家吃飯，因108年也曾走失，乃在機車上裝設GPS，GPS顯示父親快官出門後，經二水、田中及中寮等地，最終落腳信義鄉，感謝警方動員警力全力協尋，為民服務！（蘇俊達）

信義分局表揚為民服務績優員警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辦理109年4至6月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遴選，人倫派出所警員白政光、東埔派出所警員全弘樵為民服務表現優異，獲選為「分

局級」為民服務績優人員。

警察是最貼近民眾的基層公務員，為民服務更是警方積極推動之目標，每天各地都有許多警察同仁，默默地在幫助民眾解決問題，處理狀況；特別是員警同理心的要求亦非常重要，「把民眾小事當做大事來服務」，讓民眾都能感受到警察的敬業與用心。（張琇涵）

獨居婦人2日未出門 中埔警破門救援送醫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巡佐兼所長陳宏甲及警員黃思惟，於日前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富收村82歲的獨居葉姓婦人，已經2日未見外出，警方立即前往葉姓婦人住處查看。到達現場見鐵門未關但玻璃門深鎖，在外呼喊及撥打電話均無人回應，警方深怕葉姓婦人發生意外，立即連絡消防救護單位前來進行搶救。

警方會同消防單位及村長，一同破門進入發現葉姓婦人躺在床上，無意識但仍有生命跡象，隨即與消防救護單位合力將葉姓婦人由2樓搬運至1樓，並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家屬及村長均對中埔警為民服務熱忱，深表感激！（陳志強）

即刻救人不分國界 警火速開道協助就醫



即刻救援無國界!越南籍觀光客來臺訪友，氣喘發作休克昏迷，友人第一時間衝向警車尋求協助。日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警員連子華、周韋成執行巡邏勤務，在新營區復興路與嘉芳街口，見一群人在路邊圍聚，女子神情驚慌，揮手攔下警車，員警驚覺有異，立即上前了解狀況。

攔車的武姓女子向警方表示，越南籍友人因氣喘發作而陷入昏迷，恐有危險，希望警方幫忙協助開道送醫。員警二話不說，為爭取時間立即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前導，一路趕往醫院，火速將女子送往柳營奇美醫院，原本15分鐘的路程，縮短近一半時間抵達，經急診室醫師搶救後女子恢復意識，成功化解民眾危難，女子和友人表示，在陌生的國度突然遇到危急，當下六神無主，非常感謝警方及時伸出援手，讓他們感受到臺灣的溫暖。(黃珮宜)

國際包裹卡關要先匯款 女子險遭網友詐騙5,280歐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於日前，接獲轄內銀行張姓行員報案，稱有位民眾疑似遭到詐騙要匯款大筆金額，請警方到場協助了解。南門所警員梁展彰



、吳宗懋獲報後，立即趕赴現場進行了解，得知洪女是收到外籍網友的訊息，內容稱欲寄送包裹到臺灣，但為讓包裹能順利通關，需洪女先行匯款5,280歐元(折合新臺幣約20萬元)。員警為迅速釐清案情，經細心關懷提問及求證相關資訊後，發現這名外籍網友所提供資料都是虛構不實，洪女見查證後結果和員警耐心勸說下，才相信自己是遇到詐騙集團詐騙，取消匯款念頭，保住這筆辛苦錢。(楊義雄)

民眾迷途偏僻山區 仁武暖警護送返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警員曾子為、林宗麟於日前擔服巡邏勤務，獲報有失智男子於義大山區徘徊疑似迷途，請求協助。

經了解家住在燕巢區的58歲莊姓男子患有輕微失智症，獨自1人走入橫山一巷山區，經警搜尋發現，當時莊民身體虛弱，身上亦未帶任何證件，為避免發生意外，員警先將莊男帶回派出所，經與其應對皆答非所問，員警耐心安撫後，查知莊民住居所，協助

以警用巡邏車載返燕巢區住居所交由家屬照顧，莊男家屬對於警方的主動協助及積極護送表達感激之意。（李家明）

女子找朋友盤纏用盡 警適時協助返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龍肚派出所於日前接獲民眾來電報案，稱在美濃區龍山街住處有女子需要協助，警員陳俊章獲報後立即趕赴現場，經員警詢問得知，報案人向警方表示未成年林姓女子與兒子是朋友，由臺中搭車來到美濃地區遊玩，因錢已用盡無法回家欲在其家中過夜，報案人礙於對方未成年身份，擔心過夜會衍生問題，因此請警方前來處理。

經了解，林姓女子家住臺中市區，當日與男子相約在高雄美濃地區見面，便自行從臺中搭車到美濃地區，因身上現金已用盡無法回家，才會想在男子家中過夜。警方得知狀況後先將林女載返所休息，提供晚餐果腹，並聯繫家人告知情形，林女父母得知後連夜坐車南下，將其帶回臺中住處。

警方呼籲，暑假期間家長應多關心子女去向，藉由積極的親子互動，讓孩子避免沉迷於網路世界，如果孩子和朋友外出，也要教導孩子自我保護，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能擁有健康快樂安全的暑假生活。（陳俊章）

降溫「冰冰漆」來了 旭海學童笑了 兩警局結合 屏縣府行善團溫馨傳愛



恆春半島旭海小學堂幾十名學童，日夜在鐵皮屋內上課睡覺，高溫炎熱影響學習，又負擔不起高價電費，經媒體披露報導，北部熱心廠商遂透過臺北市府警察局局長陳嘉昌聯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李文章，表達捐贈「冰冰漆」意願，強調上漆後屋頂表面形成阻隔，節省6成空調耗費，正符合小學堂需求，並順利將2大桶(價值新臺幣2萬元)冰冰漆，寄送到500公里遠的小學堂。

堂主潘儀芳女士擔心屋頂施工安全性，再者旭海距恆春來回車程2小時，招商不易且經費拮据，一籌莫展之際，經縣政府相關單位及恆春分局協請「恆春鎮人間有愛關懷協會」理事長吳水女及總幹事陳賜恆女士贊助，尋覓意願配合油漆師傅，於日前偕同勤指中心主任廖舜惠一行人驅車慰問訪視，將事先準備的故事書、學習本及玩具、布偶、餅干分贈學童們，愛人不落人後。

在旭海所同仁及油漆達人戮力趕工順利完工後，獲得在場學童及阿公阿嬤歡呼，大家都露出燦爛的笑容，潘女士表示，施工後鐵皮屋溫度降低了，數十位學童們將有更好的學習及居住環境，感謝善心人士無私無悔地付出及協助，童言童語表達天真無邪的謝意。（廖舜惠）

屏東縣警察之友會 頒發破案慰問金



屏東縣警察之友會新任理事長王世賢7月份新接任理事長一職，8月份即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頒發破案慰問金，慰勉績優員警辛勞地付出，守護社會治安。

計有刑警大隊、里港分局、內埔分局破獲詐欺組織犯罪集團及屏東分局、枋寮分局查獲毒品案、線上巡邏查獲持有改造槍枝等9案，共計頒發新臺幣7萬6千元。

王理事長表示，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能親臨警察局慰問辛勞辦案人員，警友會會做員警們強而有力的後盾，大家努力辛苦辦案，警友會全力支持，將持續頒發慰問金鼓勵員警。(陳信源)

遊客受困金針山 大武警積極救援助脫困



日前連姓民眾向警方稱因耳聞太麻里金針山景色迷人，每年逢7至9月為俗稱「忘憂草」的金針花綻放時節，故邀集許姓友人一家分乘2部車前往親臨賞艷，當經過

一番遊賞後想尋路下山時，發現山區內手機導航定位功能失效，又山區路徑錯綜複雜，一行人只能靠較熟悉路徑的連民駕車在前方領路，當連民發現尾隨後方的許姓一家友人突不見蹤影，手機聯繫未果後，急忙致電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員警協助，擔服備勤警員顏瀚獲報後，立刻駕駛巡邏車趕赴金針山區，過程中值班巡佐邱克峰亦不斷與連民保持聯繫，將其相關位置訊息提供顏員以利搜尋，為避免天色漸暗會讓搜尋加倍困難，警員顏瀚全力不懈的在荒煙蔓草中沿路搜尋，終在金針山「忘憂谷」附近尋獲許姓一家人，發現許民係因不諳山區路況，駕駛的車輛在行駛中後輪卡在土石動彈不得，顏員隨即聯繫轄內居民駕貨車備妥拖繩至現場協助，順利將許民車輛拖離，顏員並駕巡邏車在前方領路帶同一行人安全下山，獲救的許民一家人對員警熱心的協助內心十分感動，大讚大武員警是「真英雄！」。(林欣璇)

豔陽天失智老人迷途防汛道路 瑞源警護果又護民平安送返家



臺灣因少子化，目前已步入「老年化」社會，尤其是在鄉下地方更是，因為就業機會較少，大部分的青壯年都前往都會區工作，留在家鄉的不是幼子就是老人，且老人患有失智症狀者也有增加之趨勢，在此呼籲民眾要多關懷家中長者，以避免憾事的發生；臺東警察局關山警察分局瑞源派出所所長王建超及警員黃英博於日前執行12至

14時護果勤務，於12時40分許巡經瑞源地區防汛道路時，突見一長者牽著腳踏車在30幾度的豔陽下忽走忽停，王所長遂指示下車詢問，經幾次詢問他住那兒，結果他說「我忘記了」，員警隨即以M-Police警用電腦載具(小神捕)人臉辨識系統查詢，很快的比對出其年籍資料，隨後在其口袋內找到1張證件，經過比對無誤，遂連人帶車一併載上車，協助其平安返家，一到其家門時，家屬見到員警載著老人家返家，全都上前直說感謝，因為中午時分大家要叫他吃飯，全家都找遍了就找不到人，正要出門找尋，警察就送回家了，真的很感謝，實在揪感心ㄟ！（林張仲康）

羅東警訪查發現生活困難民眾 主動關懷並通報社會救助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警員李政濤，於日前執行勤區訪查勤務，發現轄內林姓居民(住宜蘭縣冬山鄉)喪偶，與2子及次男之妻、2女等6人同住，長男罹患嚴重精神疾病長期於醫院住院治療，龐大醫療費用及家中生活開銷僅靠次男於工業區擔任作業員月入新臺幣3萬多元許支撐，惟次男仍有妻、2女需要照料，致一家生活陷入窘迫、困頓待救援，故與香和村村長劉金獅及楊水旺慈善事業基金會以新臺幣1,500元協助慰問，雖然杯水車薪希望能對林婦一家有所幫助；另李員陳報分局協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

李員常利用勤務時機，對轄區年邁多病、孤苦無依或生活貧苦之民眾特別注意關心，並主動探詢有無需要幫助，如發現有民眾急需他人幫助者，能將訊息即時通報、轉社會福利機構，讓更多的善心及時發揮功用，展現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魏美珍)

宜蘭縣警局於祖父母節舉辦 反貪活動與祖孫同樂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為使民眾加深廉潔意識，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結合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109年度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於縣立體育館，期透過舉辦活動，傳達政府反貪之決心，使反貪倡廉成為全民共識。

本次宜蘭縣祖父母節慶祝活動，除祖孫溫馨相片徵文成果展及活動摸彩與闖關遊戲外，並設有政令宣導攤位，警察局政風室為多元宣導，於活動會場發放印有宣導標語之紀念品，融入打彈珠互動遊戲，以多元活潑之宣導方式讓反貪理念深植人心，並播放自製廉政宣導影片「一日小宜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篇」，同時藉機鼓勵民眾參與反貪連署，以促進全民「貪污零容忍」之共識，並呼籲民眾若發現公務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請撥打檢舉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可獲得新臺幣1,000萬元獎金。(簡滿緯)